

东曜药业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75



年報
2019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5** 總經理報告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6** 獎項及認可
-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 32** 企業管治報告
- 45** 董事會報告
-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
 - 63** 綜合全面虧損表
 - 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9** 三年財務概要
- 140** 釋義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總經理)
劉軍博士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主席)
孔繁建博士
康霽先生
裘育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孫利軍博士
張鴻仁先生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胡蘭女士(主席)
裘育敏先生
張鴻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鴻仁先生(主席)
康霽先生
孫利軍博士

提名委員會

付山先生(主席)
胡蘭女士
孫利軍博士

戰略委員會

付山先生(主席)
黃純瑩女士
劉軍博士
張鴻仁先生
孫利軍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姚朝昶先生
呂穎一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
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黃純瑩女士
呂穎一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公司網址

www.totbiopharm.com.cn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875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致尊敬的股東：

2019年是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邁入了國際化和快速發展的新階段，也代表著資本市場對我們創新發展的高度認可。我們相信在股東和資本市場的助力下，東曜藥業的競爭優勢將更加凸顯。

本公司欣然發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首份年度業績。回顧2019年，本公司成功的IPO帶來了新資本，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帶來新的動力。IPO融資總金額合計約5.895億港元（約7,500萬美金），主要將用於在研產品的研發投入、產品上市及商業化運作。2019年，憑藉開放的技術及合作平台，我們的CMO及CDMO服務費以及提供營銷服務的佣金

等多元化收益為約人民幣45,308千元，較2018年的約人民幣39,219千元，增長約16%，展現本公司穩健的現金流能力。研發費用約人民幣191,078千元，較2018年的約人民幣188,651千元，增長約1%。

行業回顧

近年來，中國腫瘤藥物市場發展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腫瘤藥物市場銷售規模由2014年的150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242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8%。預期有關數字自2018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0%，將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487億美元。中國腫瘤藥物市場規模增長速度超過同期其他醫藥市場板塊，並在中國醫藥市場中所佔的百分比亦不斷上升。伴隨著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和患者用藥的迫切性，中國政府加大力度，持續出台利好政策，驅動醫藥行業發展，包括推動醫藥創新、加快抗癌新藥上市審批、持續擴大醫保目錄範圍等。在市場和政策的推動下，本集團深耕抗腫瘤藥物開發，具備了全產業鏈能力，在產品生命周期的不同階段提供最佳解決方案，為客戶、股東、患者和專業醫療人士創造價值。

業務回顧

聚焦腫瘤領域，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東曜藥業聚焦腫瘤領域，是業內少數集藥物發現、產程開發、臨床前及臨床開發、商業規模化生產和良好營銷能力於一體的全產業鏈抗腫瘤藥物企業。我們採用開放平台業務模式，與產業價值鏈不同階段的夥伴開展多元合作。我們於香港完成IPO上市進程後，打開了融資渠道，將有利加速本集團各項業務落地推進。

主席報告

我們的綜合技術、開放業務平台和完整產業價值鏈的能力使我們更具商業化運作能力。我們擁有穩健及可持續上市的产品管綫，在未來5年陸續推出不同的產品上市，推動持續的業務增長。目前12種在研藥物中，7種為在研生物藥及5種為在研化學藥物，其中11種為自主研發的藥物。我们的产品管綫覆蓋了中國發病數字最高的前10大癌症中的9種，適用於如治療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一種普遍的肺癌)、乳腺癌、惡性腦膠質瘤、鼻咽癌、食管癌、胰腺癌及胃癌等常見癌症。

技術創新能力獲國家高度認可

作為在港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之一，東曜藥業站在技術創新的前沿，已取得不俗的成果。令人鼓舞的是，我們的TAB014也獲國家認可，臨床研究及產業化專項課題獲得國家「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的認可，並獲中央財政經費撥款，彰顯了東曜藥業在科技創新方面的實力。TAB008是我們進度最快的在研生物藥兼核心產品，III期臨床病人入組完成，NDA準備推進中。我們自主開發ADC藥物TAA013，是中國第一家就以T-DM1作為通用名稱(INN)之ADC產品公布I期臨床數據的藥企，經徵詢國家藥品審評中心(CDE)意見後，計劃於2020年啟動III期臨床試驗。

研發及各項業務碩果累累

2019年，我們無論在产品研發或業務合作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並按計劃推進。

在臨床試驗方面，TAB008(抗VEGF mAb)(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NSCLC))預期於2020年底至2021年初推出；而TAD011已進入I期臨床。在商業化及生產方面，生物藥商業化生產車間、脂質體注射劑車間建設已完成，ADC商業

化生產車間已在建設中。我們是中國第一家成熟運用PB-Hybrid Technology的藥企，並在年內完成了生產工藝和產能的升級。戰略合作方面，我們已與多家具有實力的藥企就創新藥物的開發或聯合療法等領域進行合作，推動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的實施。

展望

新年伊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給中國乃至全人類敲響了警鐘。東曜藥業作為生物醫藥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第一時間成立疫情防控小組，向湖北省慈善總會捐贈100萬元人民幣，同時也向一線醫護人員和癌症患者提供營養補充品，表達我們衷心的支持。同時，我們積極按照政府要求，制定嚴格的防控措施，在確保「健康和安全」的前提下，於2020年2月9日正式取得政府下發的復工批文，在2020年2月10日正式復工。目前本公司各項業務均有序開展。

展望未來，我們充滿信心！中國腫瘤藥物市場的發展一日千里，在國家持續對醫藥行業扶持的背景下，本集團已經準備就緒。東曜藥業將立足中國市場、面向全球，以開放、創新驅動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的實現。我們將憑藉扎實的研發、臨床及商業化能力，推動產品儘快上市，為患者提供高品質、安全、且實惠的藥物，為股東和投資者締造理想的回報。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付山

2020年3月17日

總經理報告



致尊敬的股東：

2019年對於東曜藥業是意義重大又振奮人心的一年。這一年我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成功登陸國際資本市場，多項具備廣大市場前景的藥物研發均取得了重大進展，獨創的生產工藝和全產業鏈佈局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商業化做好了準備。擁抱中國醫藥行業的蓬勃發展，以立足中國、邁向國際領先為目標，我們已經定下清晰的業務發展藍圖，鋪墊未來走得更高更遠！

行業回顧

近年來，中國政府完善醫療、醫藥體制及質量，惠及人民群眾。2019年，隨著多項醫改政策加速落地及深化，生物藥進入發展黃金時代。醫保目錄持續擴大、抗癌藥審批速度加快和仿製藥質量一致性評價制度，為企業提供更為有利的市場競爭環境。儘管機遇及挑戰並存，中國醫藥市場仍是一個朝陽行業，市場需求未被滿足，我們有信心乘著行業發展的東風，憑藉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及獨有的技術優勢，在同業中脫穎而出。

業務回顧

領先的技術及商業化生產能力傲視同儕

抗體偶聯藥物(ADC)研發技術領先同業

抗體偶聯藥物(ADC)結合了抗體靶向性和小分子藥物高活性的兩大優點，已成為目前抗體類新藥研發最前沿的兩大熱點領域之一，也是東曜藥業戰略發展的重要核心技術。ADC藥物的大規模產業化生產在全球範圍內都具有極大的挑戰性，東曜藥業是中國少數同時擁有ADC藥物研發和生產能力的生物製藥公司之一，這得益於我們對腫瘤藥物的前瞻性佈局。我們看好ADC藥物未來發展的前景，也具備能力成為該領域的佼佼者。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孜孜不倦，多年來進行了大量研發工作，在ADC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領先同業走在技術前沿。我們的研發團隊，將持續在ADC藥物的研究和開發領域進行拓展。

TAA013是一種含有曲妥珠一美坦新衍生物(Trastuzumab-MCC-DM1)的在研ADC藥物，旨在成為Kadcyla的實惠替代藥物，用於治療乳腺癌。該藥於2019年9月完成I期臨床數據發布。這也是中國市場第一個公布I期臨床數據的以T-DM1作為通用名稱(INN)之ADC產品。令人鼓舞的是，經徵詢國家藥品審評中心(CDE)意見，我們計劃於2020年啟動III期臨床研究。我們也對商業化生產做好了充分的準備。預期於2022年底前完成I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3年推出該藥物。相信在不久的將來，TAA013將成為本集團的重點成長新動力。

總經理報告

自主開發的創新細胞擴增技術(PB-Hybrid Technology)極具生產競爭優勢

東曜藥業在生物藥產業化工藝方面具有獨特的優勢。我們自主開發了PB-Hybrid Technology，並在國內率先使用該技術成功完成大規模生產。PB-Hybrid Technology技術顛覆了單抗大規模生產細胞擴增的傳統工藝，僅由25L即可直接擴大到2,000L規模，省去了10L、50L、200L、500L擴增步驟，簡化工藝流程、優化產品質量、縮短生產周期、減少資本支出，具備極高的生產優勢。

該創新技術，在滿足東曜藥業自身產能需求的同時，依托本公司產業化經驗及技術優勢，通過東曜藥業全方位一站式合作平台，也可以為國內外生物醫藥企業提供技術服務及合作，從而進一步提升東曜藥業在生物醫藥產業的核心地位。

自主研發的三大研發技術平台、極具效益的商業化生產設施

我們自主建立了三大先進綜合技術平台，使我們能夠藉由各平台發展更多創新產品，更可以結合不同平台進行藥物的研發及生產。這3個平台包括：(1)治療性單抗及抗體偶聯藥物(ADC)技術平台；(2)以基因工程為基礎的治療技術平台；及(3)創新給藥技術平台。我們在蘇州總部按照國際先進標準投資建設了專業癌症藥品研發生產基地(佔地約50,000平方米)，並劃分為生物藥研發生產基地以及小分子口服車間和針劑車間，有能力實現生物藥和小分子藥物商業化生產。我們的單抗設計產能達16,000L，搭配應用PB-Hybrid Technology於抗體藥物商業化生產，成為東曜藥業一個極具競爭優勢的亮點。

產品研發取得可喜的進展

我們以創新科技提升全球癌症患者之生命質量為願景，力求打造一個患者、家屬和醫療專業人士信賴的腫瘤治療領先品牌，讓更多癌症病人使用高質量又價格合理的抗癌藥物，身心靈得安康。我們的產品管綫包括多種生物藥及小分子產品，範圍覆蓋中國發病數字最高的前10大癌症中的9種，滿足患者對綜合癌症治療方案的需求。年內，在我們團隊全體共同努力下，實現可喜的里程碑：

申請許可方面

TOZ309已遞交ANDA並獲得受理，同時已提交專利申請；另外，TOM218已遞交ANDA並獲得受理。

臨床進度方面

我們的在研產品管綫均按計劃推進中。其中，接近商業化的產品TAB008(抗VEGF mAb)(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NSCLC))已完成III期臨床病人入組，並正在準備NDA，預期於2020年底至2021年初獲得上市許可；TAA013(抗HER2 ADC)2019年完成I期臨床數據發布，並計劃在2020年啟動III期臨床試驗；以及TAD011按計劃進入I期臨床。

商業化及生產方面

總規模達16,000L的生物藥生產車間已進行多批次臨床用藥的規模驗證，為未來產品的上市生產奠定了扎實的基礎；年內脂質體注射劑車間建設已完成；同時，ADC商業化生產車間建設中，並計劃在2020年完成其原液生產車間建設。

總經理報告

戰略合作方面

我們先進的技術能力、生產優勢、及嚴格的質量管控，吸引了產業鏈不同階段的企業與我們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年內，我們就創新藥品合作開發和其他聯合療法研發、CMO/CDMO等業務達成多項合作。這些合作將有助於我們豐富創新產品管綫、延伸產品生命週期；在充分發揮優勢的同時，不斷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力，從而使得本公司不斷向更加廣闊的市場邁進。

CMO、CDMO及提供營銷服務等業務創造多元化收益

我們擁有CMO及CDMO服務能力及營銷能力，使我們在新產品上市前已具備多元化的收益模式。我們擁有規模化的產能和完善的腫瘤研發綜合技術平台，在滿足自身需求的同時，亦有能力為國內外製藥公司提供高標準和高質量的CMO及CDMO服務。我們通過提供營銷服務，建設了覆蓋超過20省、市、自治區的完整腫瘤產品銷售網絡，為我們的產品快速轉化為價值提供了保障。東曜藥業雖然還是一家港股18A的公司，但我們是其中少見可以實現營收的公司。我們憑藉扎實的技術平台和自主開拓能力，創造了多元化的營收軌道，為股東、合作夥伴和社會創造價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5,308千元，其中包含了CMO及CDMO費用以及營銷佣金等多元化收益。這充分體現了合作夥伴對東曜藥業的信任及支持，也讓我們為未來自研產品的上市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蓄勢待發擁抱廣闊的市場機遇

中國惡性腫瘤發病率、死亡率逐年上升，抗癌藥的需求十分殷切，也給中國醫藥市場帶來廣闊的發展空間。抗體藥是治療腫瘤的重要藥物，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並涵蓋藥物開發的熱門靶點，目前銷售額佔全球前10種藥物的前列。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8年抗體藥佔全球生物製劑市場超過五成，在中國佔比卻僅有約6.1%，這中間存在著未被滿足的極大空缺。

我們已準備好把握巨大的市場機遇。2020年，我們將繼續推進TAB008的NDA，確保產品如期獲批准上市，成為首批先行者之一；TOZ309和TOM218已經接近商業化；ADC產品TAA013正邁向III期臨床；其他產品的研發及臨床研究將按計劃推進。未來，我們將加快研發步伐，重點推進TAB008、TAA013、TAB014等藥物的臨床研究，進一步開放業務和平台，引入不同的合作夥伴，豐富產品管綫，實現多元化收益。

我們將始終堅持「人文與科技平衡」的經營理念，以抗腫瘤藥品為主軸，以「技術創新+國際化」為主綫，整合已有的「產業價值鏈、產品鏈」，融合「創新技術平台、商業化生產平台、臨床研究平台、營銷及商務平台」，構建「二鏈四平台」體系。我們致力於開發高技術壁壘和經濟價值的抗腫瘤新藥產品，提供適合且價格合理的產品組合，並致力於為股東及社會創造理想的價值。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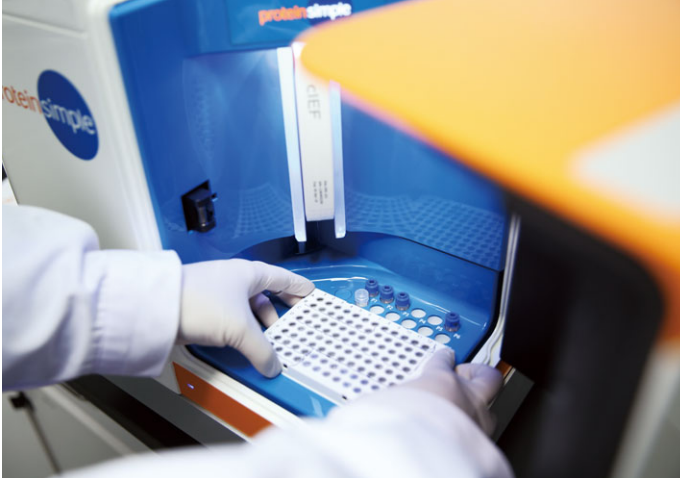
黃純瑩

2020年3月1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在產品研發方面的策略是開發極具商業化可行性及市場需求清晰的創新型藥物。我們專注於實現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按照目前的產品管綫，自2020年開始未來5年將持續推出產品。憑藉具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的研發團隊努力不懈，及三大技術平台的綜合研發能力，於年內我們的多條研發管綫並駕齊驅，進展順利，達成以下重大里程碑：

- 申請許可方面

- ✓ TOZ309(替莫唑胺)(惡性腦膠質瘤)：完成生物等效性(BE)研究；按照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技術要求，完成了藥學等效和生物等效性試驗，成功提交ANDA，並提交專利申請。

- ✓ TOM312(醋酸甲地孕酮)：通過持續的技術優化，完善微米混懸劑製備技術，完成了關鍵工藝技術的開發，實現了商業化批量規模的生產能力，並提交專利申請。

- 臨床試驗進展

- ✓ TAB008(抗VEGF mAb)(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NSCLC))：III期臨床合計548例病人入組完成，NDA準備如期開展。
- ✓ TAA013(抗HER2 ADC)(HER2陽性乳腺癌)：於2019年9月完成I期臨床數據發布，成為中國市場第一個公布I期臨床數據的以T-DM1作為通用名稱(INN)之ADC產品，2020年計劃啟動III期臨床試驗。
- ✓ TAD011(抗EGFR mAb)(鼻咽癌、食管癌、胰腺癌)：進入I期臨床，並按計劃推進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商業化及生產

- ✓ 建設符合GMP標準的生物藥商業化生產基地，設計產能達16,000升，目前已經有4,000升產能實際運行，並成功完成多批次商業化生產。
- ✓ 自主開發的PB-Hybrid Technology為一項頂尖技術，從25升直接放大至2,000升生產工藝得到確認和驗證。目前已經用於TAB008、TAB014和TAA013的生產，為TAA013 III期臨床樣品生產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 啟動建設ADC商業化生產車間，建成的ADC車間將是國內為數不多的ADC商業化生產廠房之一。
- ✓ 建成脂質體注射劑車間。

臨床階段產品進展與市場潛力

- *TAB008接近商業化的產品 – 滿足龐大中國貝伐珠單抗市場要求*

TAB008是我們進度最快的在研生物藥產品，該藥物是一種抗VEGF mAb，為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用於治療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到2024年中國的貝伐珠單抗市場規模將達約人民幣142億元，市場需求極大。該藥物於2019年如期完成III期臨床病人入組，目前在進行NDA準備中。預期於2020年底至2021年初推出該藥物。

- *TAA013完成I期臨床數據*

TAA013是一種含有曲妥珠-美坦新衍生物(曲妥珠-MCC-DM1)的在研ADC藥物，旨在成為Kadcyla的實惠替代藥物，用於治療乳腺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預計到2024年中國針對HER2+乳腺癌的ADC產品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15億元。

TAA013於2018年12月進入I期臨床，完成第一例病人入組。在不到1年的時間內，於2019年9月完成I期臨床數據發布，這也是目前中國市場第一個公布I期臨床數據的以T-DM1作為通用名稱(INN)之ADC產品。我們已經收到國家藥品審評中心(CDE)對於TAA013關鍵臨床試驗設計的諮詢意見回覆，並計劃在2020年啟動III期臨床研究。我們預期於2022年底前完成其第I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3年推出該藥物。

- *TAD011的I期臨床按計劃推進*

TAD011是一種基本序列與尼妥珠單抗相同的在研抗EGFR mAb藥物，用於治療鼻咽癌、食管癌及胰腺癌。TAD011具有優於尼妥珠單抗的優勢，因為其在CHO細胞中表達，較在NSO細胞中表達的藥物更為人體所適應，且其抗體依賴性細胞介導毒性(ADCC)活性顯著更高。與其他抗EGFR mAb藥物相比，TAD011具有較低的脫靶毒性，因此對正常上皮細胞的作用降低。我們認為TAD011亦更實惠、更適用於各種聯合療法。TAD011目前正在中國進行第I期臨床試驗，預期於2023年前完成其第I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4年推出該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到2024年中國用於治療鼻咽癌及食道癌的尼妥珠單抗市場規模將達約人民幣25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TAB014被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

TAB014為一種基於貝伐珠單抗的抗體，用於治療視網膜新生血管形成（如濕性年齡相關黃斑變性（wAMD）），目前在第I期臨床試驗階段，我們申請的「治療濕性黃斑病變的國家1類生物藥抗VEGF單克隆抗體（項目代號：TAB014）臨床研究及產業化」專項課題，於2019年被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獲中央財政經費撥款。預期於2022年前完成第I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3年推出該產品。TAB014已於2019年3月完成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pre-IND（試驗用新藥申請前）法規諮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到2024年中國以抗VEGF mAb治療wAMD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80億元。

- **TOM312創新口服混懸製劑**

TOM312為Megace（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劑）的仿製在研藥物，用於治療與癌症及艾滋病相關的惡病質。醋酸甲地孕酮是一種孕激素類藥物，可用於治療惡病質，較固體劑型更易吸收，耐受性較好，但目前中國境內僅有固體劑型。我們完成了關鍵工藝技術的開發，首次實現了商業化批量規模的生產能力，並提交專利申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到2024年，中國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8.43億元。

- **TOZ309提交ANDA，並用於新診斷和復發性腦膠質瘤的一線藥物**

TOZ309，為替莫唑胺膠囊仿製在研藥物，用於治療惡性腦膠質瘤的化學藥物。替莫唑胺是一種烷化劑，可以通過破壞DNA殺滅癌細胞。替莫唑胺膠囊的療效更佳及副作用更小，現時被用作新診斷和復發性腦膠質瘤的一線藥物。我們已於2019年7月提交ANDA。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到2024年中國的替莫唑胺膠囊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25億元。

基於上述臨床階段產品，我們將在**2020年**重點推進如下臨床階段重要里程碑：

1. TAB008方面，2020年計劃完成NDA，並發表公開報告，確保產品如計劃順利推進。
2. TAA013方面，2020年2月已完成關鍵性臨床試驗法規諮詢，並計劃啟動III期臨床試驗，預計在2021年完成病人入組。
3. TAB014方面，2020年初已完成向德國藥監機構（PEI）就歐洲法規的諮詢，並計劃完成與國家藥品審評中心（CDE）就中國關鍵性臨床試驗法規的諮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亮點

東曜藥業自2009年成立以來，已建立了一個集藥物發現、產程開發、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商業化生產和良好銷售及營銷能力於一體的綜合全產業鏈平台。通過利用這一優勢，為本公司在創新藥物產業價值鏈的各個環節，創造多元和廣闊的合作空間，亦為本公司在平衡發展中提供靈活性及風險可控性。我們採用開放平台業務模式，並與產業價值鏈不同階段的第三方業務夥伴合作，以推動本公司不斷向更具創新和競爭力的領域發展，為股東、合作夥伴、患者和專業人士創造價值。

• 三大綜合技術平台

東曜藥業已經建立了三大綜合技術平台，包括：(1)治療性單抗及抗體偶聯藥物(ADC)技術平台：整合抗體藥物及ADC的研發及生產能力，設計產能達到16,000升，可以實現在研藥物的高質量商業化生產；(2)以基因工程為基礎的治療技術平台：整合了抗腫瘤免疫療法、基因療法及病毒療法，針對腫瘤靶點開展溶瘤病毒製品的研發及生產；(3)創新給藥技術平台：通過該平台開發先進的靶向性脂質體藥物傳遞系統，並建造了脂質體藥物商業化生產的設施。

- **ADC藥物研發引領中國市場—自主開發TAA013已於2019年9月完成I期臨床數據全球發布，這也是目前中國市場第一個公布I期臨床數據的以T-DM1作為通用名稱(INN)之ADC產品**

基於對腫瘤藥物領域研究的前瞻性和敏銳性，我們緊緊抓住了市場機遇，在ADC藥物的開發與臨床研究方面引領中國市場，極具市場競爭優勢。這也是東曜藥業長期戰略發展的重要方向。

與傳統的化療藥物和生物藥不同的是，ADC藥物旨在利用細胞毒性靶向性地殺死癌細胞。借助抗體可明確靶點腫瘤細胞，並將與該抗體偶聯的細胞毒性藥物傳送至腫瘤細胞中。根據該藥物原理，ADC藥物兼具了化學藥物的高效癌細胞殺傷力和生物藥的靶向性。從療效上，ADC藥物的毒副作用大大低於傳統化療藥物，腫瘤細胞的殺傷力強於普通的生物藥，具有更高的藥效及相對較低的脫靶毒性。通過大量研究，我們在ADC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取得了不俗的成績。

東曜藥業也是中國少數幾間擁有ADC藥物生產能力的生物製藥公司之一。於2019年，我們已開工建設符合GMP及達至國際標準的專門進行商業規模ADC生產廠房，預計在2020年內完成其原液生產車間建設，為未來TAA013及更多的ADC藥物的商業化生產奠定基礎，搶佔市場先機。

- **商業化生產極具競爭優勢 – PB-Hybrid Technology 技術平台廣泛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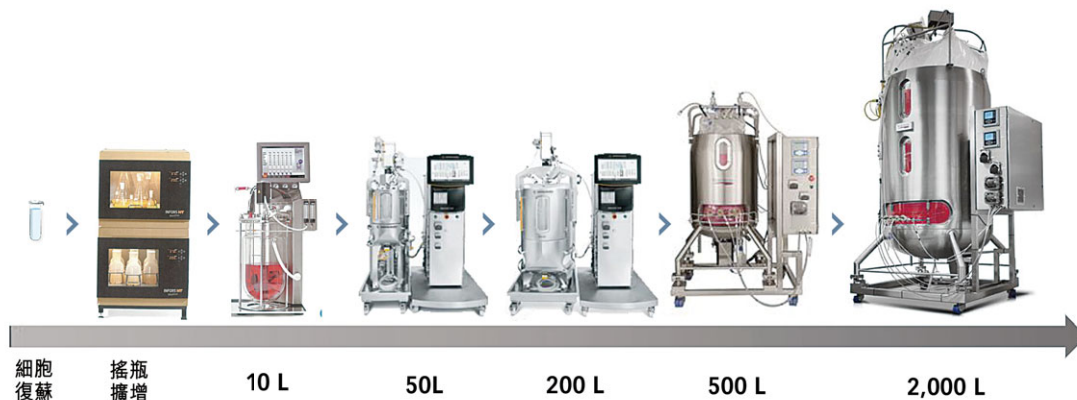
我們已為生物藥和化學藥物的商業化生產做好準備，在蘇州總部按照國際先進標準投資建設了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專業癌症藥品研發生產基地，佔地約50,000平方米。一號園區於2012年竣工，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包括符合GMP標準的口服製劑車間和注射劑小分子藥物車間；二號園區於2018年3月竣工，為生物藥單抗生產基地，建築面積約13,000平方米，單抗生產的設計產能為16,000升，目前已有4,000升產能實際運行，並成功完成多批次商業化生產。

ADC商業化生產車間於2019年啟動建設，預計2020年完成其原液生產車間建設並開展工藝驗證生產，為產品上市申請做好準備也為未來更多的ADC藥物的商業化生產奠定基礎。東曜藥業將是中國少數幾個擁有符合GMP要求的ADC商業化生產車間的公司之一。

東曜藥業自主開發的創新細胞擴增技術 – PB-Hybrid Technology，是將傳統的批式培養工藝與灌注培養工藝有機結合起來，創造性地把這種技術放在細胞大規模培養擴增階段，顛覆了幾十年來國內外單抗大規模生產細胞擴增的傳統工藝，使生產具有較高的成本優勢。PB-Hybrid Technology目前已成為東曜藥業獨特的平台技術，該技術在TAB008商業化生產中取得成功後，進一步在TAT014單抗部分(TAA013的裸抗)的生產中得到成功的應用，採用該技術已經完成了多批TAT014單抗2,000升反應器的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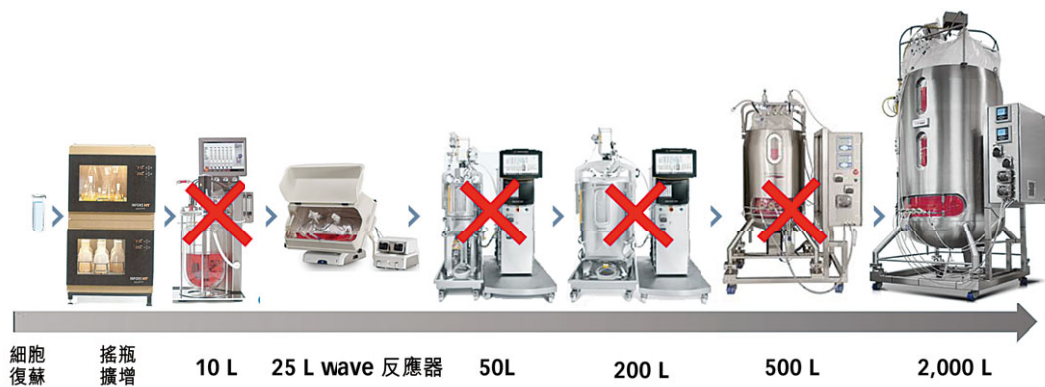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圖為傳統慣用工藝與PB-Hybrid Technology擴增路線對比說明圖：



傳統慣用工藝的流程圖

PB-Hybrid Technology在細胞擴增階段至少節約了三個逐次擴增的環節，在時間、人力、物料方面大大節約，工藝過程的簡化也大大降低了生產環節中的風險。



PB-Hybrid Technology 流程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具備國際高標準的質量管控體系

東曜藥業實施高標準的質量管理，以期達到為患者提供最好的藥物品質。我們已建立一套符合中國要求的質量標準，並依據國際醫藥法規協會(ICH)標準打造全面質量管理體系，實施於從研發到工藝開發、臨床用藥生產、商業化藥品生產、物料及產品供應商管理，以及產品上市後跟蹤的整個產品周期。

質量控制分析平台具有全面的分析方法開發、驗證、質量控制、質量保證的自主能力。東曜藥業目前的質量控制團隊由超過90名技術人員組成，近一半以上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該團隊出色完成了與藥物研發、IND(試驗用新藥)申請及臨床樣品生產相關的一系列質量相關工作，具備實戰經驗，並獲得業界的高度認可和信任。我們亦委聘外部專家(包括前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官員)對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進行評估、檢查及審核，並根據國際標準進行差距分析，從而保證了在研項目的高質量標準。

• 符合法規藥物註冊

東曜藥業設有專門的法規事務處，通過規範高效的工作流程、多層次的人才培養制度、「互幫互助共享共成長」的學習型組織的構建、國內外註冊法規申請知識及實戰經驗的積累，旨在打造一支熟悉國內外法規政策且具備化學藥物生物藥國內國際註冊能力的強大精美團隊，確保本公司在研產品符合國家相關法規要求，順利完成審批申請及獲得產品上市許可。

2019年，法規事務團隊如期遞交TOZ309和TOM312兩個藥品的ANDA並被受理；在國際法規交流方面，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就TAB014的臨床實施策略及關鍵臨床試驗方案進行了pre-IND(試驗用新藥申請前)會議，並獲得建設性意見，並於2020年2月完成了與德國藥監機構(PEI)的溝通交流。

2020年，我們將與國內外藥品監督管理和藥品註冊申請等有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加強與內部協同，以確保申請藥品能第一時間獲批，儘早滿足患者需求。我們相信，隨著國家《藥品管理法》實施落地，《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文件的進一步完善和出台，藥品審評審批時限將有效縮短，藥品研發及上市將進一步加速。

• 多元化戰略合作

伴隨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正式邁入國際資本市場，也推動了本集團國際化戰略的布局。面對創新藥物開發的廣闊市場和契機，我們利用自身開放式平台與歐美乃至全球展開合作和探討，尋求更為廣闊的合作機會，以不斷豐富本公司產品管綫，提升創新能力。我們將持續推進在研產品的新適應症拓展和市場機會。我們也會積極尋求國際策略合作共同開發創新產品，此外，利用我們在生產和技術方面的獨創優勢，與上海美雅珂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蘇州開拓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理念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開展了CMO、CDMO等新的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策略**

東曜藥業營銷發展策略為以自研產品與代理產品相組合，進行差異化市場推廣。我們自主建立和發展以患者為中心的專業腫瘤學術營銷體系，並建構商業平台渠道，鏈結中國腫瘤抗癌專家合作，確保產品知曉率及臨床干預率的增長，實現中國腫瘤醫藥營銷市場的專業度。我們的核心營銷團隊現時大約60人，將繼續發展深度，不斷擴充團隊人數。我們會以後續產品上市營銷需求，將以自營及連結銷售代理合作為主軸進行市場覆蓋推廣，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利潤。

- **CMO、CDMO策略合作**

在保證自主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發展之外，我們亦可利用餘裕產能向第三方生物科技公司提供CDMO及CMO服務。我們與其訂立短期服務協議，靈活開展有關服務，並收取與研究或生產進度掛鈎的里程碑付款。該等協議一般包括有關產品質量或服務細節、技術標準或方法、交付、議定價格及付款以及產品檢驗與驗收標準的條款。通過與第三方合作，一方面能夠持續精進我們的高端研發及生產力，體現了合作夥伴對我們技術和能力的信任；另一方面使我們獲得穩定多元收入，為我們的研發工作提供營運資金，為我們推出新產品的進程貢獻現金流。

展望及策略

我們將持續聚焦抗腫瘤藥物領域，充分發揮競爭優勢。未來一年，我們將在各個重點環節進一步加強效能和資源投入，儘快將在研產品如期推向市場，不斷創造業務增長點。

在研發及業務合作方面：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透過自主或與更多具實力的本土及國際藥企合作，研發新藥及腫瘤聯合療法，以MAH(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試點創新藥CDMO項目合作，豐富產品管綫，尋求更多業務增長動力。同時，我們將全力加快研發及臨床步伐，推動在研產品儘快上市。

在商業化和營銷方面：我們將重點推進TAB008、TOZ309和TOM218的商業化進程，將緊密關注政策及市場情況，做好定價模擬準備。同時，我們將做好商務平台發展與持續強化和拓展客戶渠道，提高產品知曉率和滲透率，以實現產品上市後的銷售效益最大化。我們將持續擴大營銷覆蓋渠道至長三角板塊、京津冀板塊以及東三省。同時我們在廣東和山東與銷售代理的商業合作也已經在進行中，相信不久將會為我們帶來更大的利潤。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銷售團隊，加強內部培訓，實踐合適臨床學術推廣及開展有價值醫療效益的患者教育，強化東曜藥業的品牌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最後，憑藉創新的產品、領先的研發能力及產能優勢，我們有信心能夠按照計劃於未來5年持續推出多元化的產品，推進國際化的進程，以把握未被滿足的市場需求，創造理想的業績，驅動本集團的長期和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內淨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變動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5,308	39,219	16%
營業成本	(11,316)	(5,980)	89%
研發費用	(191,078)	(188,651)	1%
銷售費用	(31,544)	(38,935)	-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091)	(54,638)	74%
其他收益(淨額)	14,117	11,808	20%
經營虧損	(269,604)	(237,177)	14%
營業外收支(淨額)	(29,696)	(31,086)	-4%
淨虧損	(299,300)	(268,263)	12%
其他全面虧損	(13,930)	(19,208)	-27%
淨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13,230)	(287,471)	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其調整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年內的EBITDA、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EBITDA以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方法，此舉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集團認為，該等經調整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瞭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乃年內的淨虧損，不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項的影響，即上市及融資費用、可轉換優先股評價損失、外匯損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淨虧損作出界定。

年內經調整EBITDA乃年內的EBITDA(即不包括年內利息費用及折舊與攤銷開支的年內淨虧損)，不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項的影響，即上市及融資費用、可轉換優先股評價損失、外匯損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EBITDA作出界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使用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集團所呈列的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集團認為，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項目之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淨虧損至EBITDA的調節：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	(299,300)	(268,263)
加：		
利息費用	2,291	2,404
折舊與攤銷	27,351	15,656
EBITDA	(269,658)	(250,20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淨虧損及EBITDA與經調整淨虧損及EBITDA的調節：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	(299,300)	(268,263)
加：		
上市及融資費用	42,315	17,0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23,557	25,677
可轉換優先股評價損失	29,085	29,409
外匯(收益)/損失	(2,396)	1,191
經調整淨虧損	(206,739)	(194,973)
EBITDA	(269,658)	(250,203)
加：		
上市及融資費用	42,315	17,0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23,557	25,677
可轉換優先股評價損失	29,085	29,409
外匯(收益)/損失	(2,396)	1,191
經調整EBITDA	(177,097)	(176,9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9年的經調整淨虧損為人民幣206,739千元，較2018年的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194,973千元增加人民幣11,766千元，主要係因人事費用與折舊等費用增加所致。

概況

2019年，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45,308千元，2018年為人民幣39,219千元，以及2019年本集團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99,300千元，而2018年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68,263千元。2019年，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91,078千元，2018年則為人民幣188,651千元。2019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5,091千元，2018年則為人民幣54,638千元。2019年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31,544千元，2018年則為人民幣38,935千元。

營業收益及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多元化收益主要來自與我們策略業務合作夥伴，包括與商業化S-1有關的營銷服務佣金、以及向其他生物科技公司提供CMO及CDMO服務的收益等。

本集團2019年的佣金收益為人民幣29,822千元，由2018年的人民幣26,111千元增加人民幣3,711千元，主要得益於S-1銷量的增長。

本集團2019年的CMO及CDMO服務收益為人民幣14,566千元，由2018年的人民幣12,474千元增加人民幣2,092千元，主要得益於我們CMO及CDMO合作夥伴的持續加持。提供CMO與CDMO服務所需要的材料、人工、費用等，也伴隨著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

研發費用

本集團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臨床試驗開支、研發人員的薪資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研發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委托第三方執行臨床與非臨床研究之費用等。

本集團2019年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91,078千元，而2018年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88,651千元，基本上維持穩定，與本公司的發展規劃相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	54,710	90,462
僱員福利開支	52,908	39,752
研發材料及消耗品	21,038	13,581
攤銷及折舊	22,959	12,151
其他第三方研究簽約成本	5,757	10,094
公用事業	10,892	9,217
其他	22,814	13,394
總計	191,078	188,651

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營銷人員的薪資福利開支、會議費用、營銷及推廣開支，及差旅開支等。本集團2019年的銷售費用為人民幣31,544千元，由2018年的人民幣38,935千元減少人民幣7,391千元。該減少主要係會議活動安排變動以及營銷人員的薪資福利開支下降等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資福利開支、上市開支、法律諮詢費用、以及審計和稅務相關的專業服務開支。

本集團2019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5,091千元，由2018年的人民幣54,638千元增加人民幣40,453千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上市費用所致，排除上市費用後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基本上維持穩定。

其他收益－淨額：政府補助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貼以及利息補貼，主要包括根據我們在研藥物臨床開發進度授予的政府獎勵。本集團2019年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13,390千元，相較於2018年的人民幣12,514千元略有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2019年的外匯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396千元，由2018年的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191千元增加人民幣3,587千元，主要由於外幣計價資產和負債匯率評價及財務調度結換匯所致。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2019年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1,680千元，由2018年人民幣727千元增加人民幣953千元，係因2019年銀行存款平均結餘部位較高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係因應營運週轉需求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開支。2019年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519千元，由2018年人民幣2,120千元減少人民幣601千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本集團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係於2018年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並已於2019年11月8日IPO時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乃主要參考獨立估值師釐定的本集團總權益價值釐定。於2019年，本集團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29,085千元，2018年為人民幣29,409千元，反映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2019及2018年，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

年內虧損

有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2019年的虧損為人民幣299,300千元，由2018年的人民幣268,263千元增加人民幣31,037千元。

淨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614,363	299,6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2,999	377,551
資產總值	1,017,362	677,238
流動負債總值	146,786	75,139
非流動負債總值	12,299	786,577
負債總值	159,085	861,716
淨資產／(負債)	858,277	(184,478)

本集團截至2019年末的淨資產為人民幣858,277千元，相較於截至2018年末的淨負債人民幣184,478千元增加了人民幣1,042,755千元，主要原因係IPO融資及可轉換優先股轉股本，致整體財務結構大幅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現金流動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39,180千元，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751千元增加人民幣282,429千元。此增加主要係IPO融資及銀行借款(並被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流出部分抵銷)所致。

於2019年，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251,329千元，由2018年的人民幣176,832千元增加人民幣74,497千元，主要為僱員福利開支以及上市費用(於損益表上確認為開支的部分)的增加。本集團的投資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51,102千元，由2018年的人民幣47,067千元增加人民幣4,035千元，基本維持穩定。本集團的融資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583,022千元，由2018年的人民幣457,601千元增加人民幣125,421千元，主要係IPO融資及新銀行借款(並被償還銀行借款部分抵銷)所致。

債務及關鍵流動性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全部均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加權平均實際利率4.788%計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關鍵流動性比率：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¹⁾	4.2	4.0
速動比率 ⁽²⁾	4.1	3.9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 ⁽³⁾	0.2	1.3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3)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8年度至2019年度略有上升，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2019年IPO融資而增加，而我們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來自於短期借款。

本集團的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由2018年度的1.3下降至2019年度0.2，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可轉換優先股於2019年轉為股本，而我們的總資產由於2019年IPO融資而增加。

重大投資

於2019年，本集團並無做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9年，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將來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擁有以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經營的實體，且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未來合適的對沖措施。

僱員及薪酬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有326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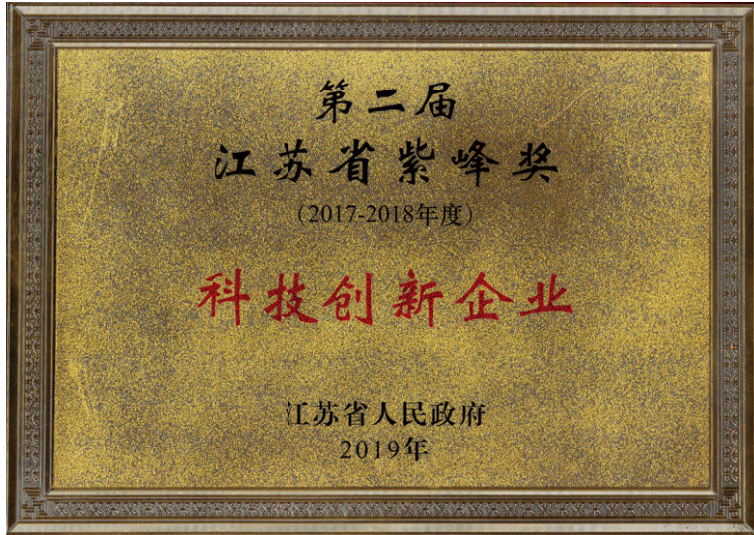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
研發	186	57.1%
銷售及市場推廣	61	18.7%
一般及行政	38	11.7%
製造	41	12.6%
總計	326	100%

於2019年，本集團產生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01,067千元，2018年度則為人民幣85,826千元。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等開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向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適用的台灣法律，本集團已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展望

截至本報告日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已在全球範圍爆發。持續加強疫情防控、確保各環節業務有序進行已成為本集團日常管理的重要內容。本集團自2020年2月10日復工後，每週召開「疫情防控小組工作會議」，形成「及時發現、及時溝通、及時解決」的工作模式。本集團實時關注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安全生產、研發、臨床等方面的影響，加強項目管理和控制，加大與CRO公司、醫療、政府等專業機構的溝通力度，力爭將疫情風險降到最低，確保在研藥物進程如期推進。

獎項及認可



江蘇省紫峰獎(科技創新企業獎)
2019年
江蘇省



企業社會責任建設「優秀案例」
2019年
蘇州工業園區



蘇州工業園區經濟貢獻突出獎(產品創新、利用外資)
2019年
蘇州工業園區

其他獎項及認可：

- 國家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
- 江蘇省產業教授
- 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
- 江蘇省外資研發中心(複審)
-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
- 蘇州市科技成果轉化
- 蘇州工業園區上市(擬上市)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總經理)
劉軍博士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主席)
孔繁建博士
康霽先生
裘育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孫利軍博士
張鴻仁先生

高級管理人員

劉冬連先生
劉敏醫師
姚朝昶先生
陳小寶先生
林俊明先生
吳志遠先生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61歲，於2010年7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戰略委員會成員。黃女士監督本集團整體策略方針以及本公司各方面的營運及管理，包括人力資源、業務發展、內部協調及與監管機構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外部溝通。

自1986年4月至2015年12月，黃女士任職於台灣東洋藥品，期間於2011年4月成為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作為台灣東洋藥品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的主管，彼負責產品開發、臨床研究、營銷和銷售。彼亦管理癌症轉譯研究中心及醫藥學術部，並負責擴大中國和越南的腫瘤科學業務市場建設和團隊管理。彼自1983年7月至1985年8月於台北榮民總醫院擔任藥劑師。

黃女士於1982年6月取得台灣台北醫學院(現稱台北醫學院)藥學學士學位。彼於1983年6月取得台灣藥劑師許可。

劉軍博士，52歲，於2016年10月1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分別於2018年10月26日及2019年3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官。彼亦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生物藥新藥開發及質量控制體系。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軍博士自2010年7月至2016年10月於上海睿智化學研究有限公司擔任生物製劑研發部執行總監。此前，彼於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受僱於Bayer US LLC，於美國Bayer Healthcare任職高級科學家。

劉軍博士於2002年12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生物分析化學博士學位，及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中國科技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52歲，於2016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主席。彼曾使用中文名「傅山」。

付先生自2013年10月起一直為投資管理公司維梧資本(Vivo Capital LLC)的管理合夥人、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主要投資於生物技術及醫療保健領域。自2008年6月至2013年10月，付先生擔任黑石(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彼自2018年2月起擔任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969)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7月起擔任Sinovac Biotech Ltd.(納斯達克：SVA)董事。

付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8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及歷史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非執行董事(續)

孔繁建博士，71歲，於2016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孔博士為投資管理公司維梧資本(Vivo Capital LLC)的創辦人，且自1997年起一直擔任其管理合夥人，該公司主要投資於生物技術及醫療保健領域。彼為生物製藥公司Genelabs Technologies, Inc.(納斯達克：GNLB)的聯席創辦人，且自1983年至1995年擔任其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傳染病療法的發現及開發。自2017年11月起，彼擔任Amyris, Inc.(納斯達克：AMRS)的董事。

孔博士於1976年12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及於1970年取得台灣新竹市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康霖先生，61歲，於2011年1月1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3年3月起擔任成為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風險投資公司成為基金(Chengwei Ventures LLC)旗下的實體)執行董事。康先生自1983年1月至2000年5月於IBM多間亞太區實體任職，最後職位為金融服務業務高級管理人員。自2015年8月至2019年7月，彼於傳神語聯網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835737)擔任董事。康先生自2007年2月至2010年5月擔任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018)非執行董事。

康先生於1980年6月自台灣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取得勞工關係學士學位。

裘育敏先生，47歲，於2018年9月2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0月起，彼一直為私募股權基金尚城資本(Advantech Capital)合夥人。自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彼為尚城資本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於私募股權基金新天域資本(New Horizon Capital)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董事。自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彼擔任投資管理公司德福資本(GL Capital)副總裁。自2007年4月至2010年5月，彼任職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諮詢部，最後職位為經理。於2007年前，彼任職於Vancouver Coastal Health Authority。自1994年9月至2002年7月，裘先生於中國人民大會堂管理局任職。彼自2019年7月起擔任康寧傑瑞生物製藥(香港聯交所：9966)非執行董事。

裘先生於2004年5月取得加拿大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市華東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10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2006年獲管理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認可管理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48歲，於2019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女士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逾20年任職經驗，從中獲取了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自2008年7月至2018年6月，胡女士為普華永道諮詢部門合夥人。於此期間，彼帶領為企業及金融買家開展的財務盡職調查項目，專注於分析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審閱其盈利預測及內部監控報告。在此之前，彼自2002年7月起任職於普華永道，此前於1994年7月起任職於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於此等期間，彼亦出任公共會計師，負責審核及審閱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之財務報表。彼自2020年3月起擔任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969)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於2005年2月取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機械工業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3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

孫利軍博士，57歲，於2019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孫博士擁有逾20年藥物發現及開發經驗，自1999年以來已被列為100多項已授出美國專利的發明人，包括與癌症、自身免疫疾病及炎性疾病有關的藥物發現。彼亦著有35篇經同行評議的生物技術刊物。

孫博士自2012年起就職於Beth Israel Deaconess醫療中心外科部，擔任Center for Drug Discovery and Translational Research主任，學術職位為哈佛醫學院副教授。彼於2017年5月加入Silicon Therapeutics擔任高級副總裁及發現部主管。彼於2011年任職於Theracrine, Inc.。彼自2009年起擔任Synta Pharmaceuticals Corp.副總裁。於1998年至2002年，彼任職於Shionogi BioResearch Corp.並作為發明人為公司提交多項專利申請。

孫博士於1992年8月取得美國華盛頓喬治城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5月取得美國佐治亞州埃默里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1997年亦為埃默里大學醫學院研究員。

張鴻仁先生，63歲，於2019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逾14年生物技術投資經驗。

張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理事長，自2018年8月起為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兼任教授，自2005年7月起為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7月起為上準微流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09年10月起為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6652)董事長。彼自2014年6月至2018年5月擔任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4726)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起擔任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6610)董事，自2007年6月至2019年6月起擔任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4152)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6496)董事，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4157)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張先生自2001年2月至2004年11月就職於台灣行政院衛生署，最後職位為副署長。

張先生於1982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士學位，於1984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並於1987年6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健康服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劉冬連先生，51歲，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16年8月及2017年10月獲委任為高級總監及副總經理，負責開發及生產生物藥物。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11年7月擔任上海恩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期間彼負責EPO(促紅細胞生成素)流程優化及狂犬病疫苗工藝開發。自1994年8月至1998年12月，彼擔任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生物研發部副經理，期間彼負責EPO流程開發及IND(試驗用新藥)申請。

劉先生分別於1994年6月及1991年7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華中師範大學昆蟲學碩士學位及生物學學士學位。

劉敏醫師，59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首席醫學官兼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臨床試驗的策略規劃、實驗設計及執行，以及藥物安全事宜。彼曾使用英文名「Jacqueline Ming Liu」。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敏醫師自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曾擔任BeiGene USA, Inc.臨床發展顧問。自2007年9月至2016年1月，彼任職於台灣東洋藥品，在此期間彼分別於2011年1月及2012年4月獲委任為其轉譯研究中心的協理及資深協理，並獲命名為生物技術領域一項專利的發明人。自1994年3月至2007年4月，彼於台灣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擔任研究醫生。自1986年9月至1992年1月，彼於台灣台北榮民總醫院擔任內科部住院醫師。彼於1983年取得南非醫學及牙醫委員會頒發的南非醫師執業執照，及於1986年取得台灣行政院衛生署頒發的醫師執業執照。彼分別於1989年、1992年及1992年在台灣取得內科專科醫師、血液病專科醫師及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的資格，並於2008年取得ISO/IEC 17025實驗室主管證書。

劉敏醫師於1983年12月自南非約翰內斯堡金山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續)

姚朝昶先生，50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處，監督財務、會計、採購、資訊科技及通訊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自2010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台灣普華永道副總經理，專注於生物技術及科技行業。自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彼於明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協理。自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彼於台灣普華永道擔任審計服務協理。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1月，彼於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及會計經理。自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彼於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及會計經理，及自1995年7月至2002年10月於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門經理。

姚先生分別於1991年6月及1993年6月取得台灣東吳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7月獲台灣財政部證券期貨局認可為註冊會計師(CPA)，及於2000年5月獲內部稽核協會認可為註冊內部稽核師(CIA)。

陳小寶先生，38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化學藥品業務高級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14年8月於協和藥業有限公司擔任研發中心經理，在此期間彼負責產品開發、註冊事務及項目管理。自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彼亦於協和藥業有限公司旗下Neovia Oncology擔任項目經理。

陳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藥學院藥學學士學位，及於201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項目管理工程碩士專業學位。

林俊明先生，46歲，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營銷部高級總監，負責制訂營銷策略、推廣及產品銷售。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2002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職於台灣東洋藥品，主要負責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

林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台灣台北醫學院(現稱台北醫學大學)藥學學士學位。

吳志遠先生，47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策略業務發展高級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台灣東洋藥品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的協理。自2009年1月至2011年9月，彼為大鵬藥品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市場諮詢部長。吳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職於台灣東洋藥品產品行銷部，擔任產品群經理等職務。

吳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藥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涵蓋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及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有助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透明度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而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7日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制訂其自身的《企業管治政策》，當中包含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方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標準守則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7日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之證券交易，制訂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當中包括《行為守則及道德準則》及《內幕交易政策》(統稱「僱員書面指引」)。為有效執行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亦向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內外部培訓。本公司概不知悉存在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第A.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董事會組成(續)****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總經理)

劉軍博士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主席)

孔繁建博士

康霽先生

裘育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孫利軍博士

張鴻仁先生

董事的個人簡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27至3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一節。

除付山先生及孔繁建博士均於董事會上代表Vivo Capital外，董事會成員彼此均無關聯。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常規董事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四次，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方在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在2019年完結前的不足兩個月時間內未有遵守此守則條文。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於2020年及之後遵守該守則條文。

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黃純瑩女士(總經理)	2/2
劉軍博士	2/2
付山先生(主席)	2/2
孔繁建博士	2/2
康霽先生	2/2
裘育敏先生	2/2
胡蘭女士	2/2
孫利軍博士	2/2
張鴻仁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付山先生及黃純瑩女士分別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銜為總經理)。主席發揮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總經理一般專注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經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即胡蘭女士)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且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為三年。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

程細則亦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管本公司的責任，並負責共同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間接制訂策略並監督其實施以帶領及指導管理層、監管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素質，令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監管匯報，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就企業活動和運營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全面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其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的其他職位詳情(如有)。

董事會對涉及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等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的職責則交由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續)**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續)**

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業務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訴訟責任，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適當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持續為董事會作出明智且相關的貢獻。

每名獲委任新董事於首次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充分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情況。此外，為籌備全球發售，所有董事均已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培訓，內容有關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將適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了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例如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課程，以供所有董事參加。培訓課程內容涵蓋一系列廣泛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更新。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法規更新資料及講義)，供其參考及學習。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總經理)	A、B
劉軍博士	A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主席)	A
孔繁建博士	A
康需先生	A
裘育敏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A
孫利軍博士	A
張鴻仁先生	A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講座、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例如聯交所致上市發行人授權代表的函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於成立時已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明確界定其權限及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及並應股東要求可供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胡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裘育敏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鴻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與外部核數師退任或罷免有關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於審計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報告職責；
- 制訂及執行與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工作有關的政策；
- 檢驗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關鍵財務報告判斷；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管理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有關事宜；及
-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以讓其進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亦曾於執行董事未有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進行一次會議。

董事委員會(續)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胡蘭女士	1/1
裘育敏先生	1/1
張鴻仁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鴻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霈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孫利軍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鴻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 為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制訂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薪資、激勵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就有關年度報告中董事薪酬的披露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按金額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付山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利軍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提名委員會(續)**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量諸多方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為配合企業策略及(如適當)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必需的相關候選人標準。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付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純瑩女士(執行董事)、劉軍博士(執行董事)、張鴻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利軍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長期策略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審閱任何重大資本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變更註冊已發行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合併、分拆、解散或改制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溢利分派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資產管理項目、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最終賬目，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審閱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發行證券有關的任何融資投資項目，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海外投資管理措施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投資及融資議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影響本公司發展的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實施及監督上述項目，檢討、評估該等項目的任何重大變動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戰略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認為於董事會層面提升多元化程度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而言實屬關鍵要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變更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多元化的均衡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層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和行業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本公司旨在維持切合本公司業務增長的多元化觀點適當地平衡，亦致力確保妥善組織各級別(由董事會至下屬組織)的招聘及甄選常規，以考慮多元化的候選人。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明確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展。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滿足多元化要求，且可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以支持其長期發展策略。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如適當)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限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條件及流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對本公司及延續董事會而言屬合適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於董事會層面擁有合適領導力。

董事提名程序載列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等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上市規則對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規定；及
- 有關就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可投入時間及相關關注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程序(如適當)，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有關各董事出席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內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計與 關聯方交易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	2/2	-	-	-	0/0	-	-
劉軍博士	2/2	-	-	-	0/0	-	-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	2/2	-	-	0/0	0/0	-	-
孔繁建博士	2/2	-	-	-	-	-	-
康霽先生	2/2	-	0/0	-	-	-	-
裘育敏先生	2/2	1/1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2/2	1/1	-	0/0	-	-	-
孫利軍博士	2/2	-	0/0	0/0	0/0	-	-
張鴻仁先生	2/2	1/1	0/0	-	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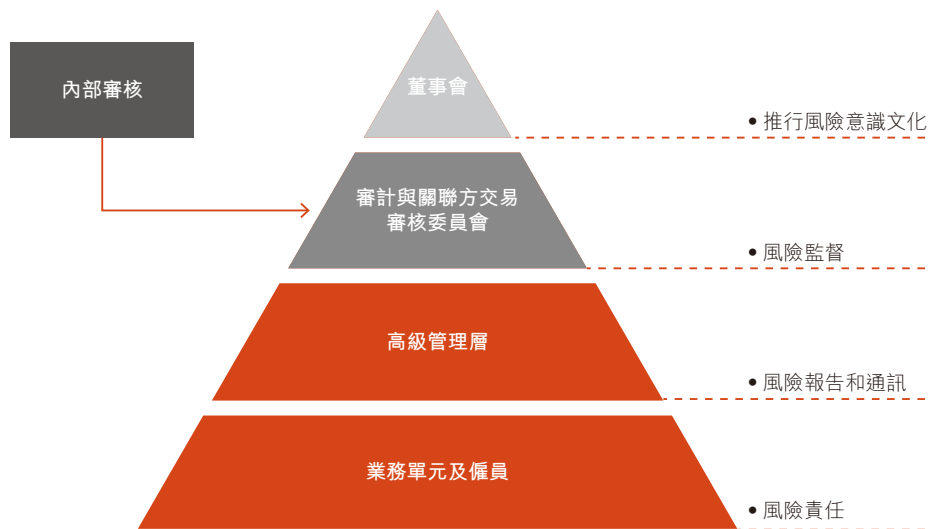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及有責任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治理架構，以識別、評估、解決、監控及傳達主要風險，例如策略風險、財務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以確保內部風險控制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根據此風險治理架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各利益相關方的角色和職責如下：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彼等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就主要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訂明實施權限，包括項目管理、銷售、知識產權、生產安全、財務報告、人力資源、信息安全及資訊科技。

所有分部／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公司每年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分部／部門妥為遵守控制政策。

管理層與分部／部門主管合作，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全部調查結果及相關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已就2020年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與董事會及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作出深入溝通。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專業公司提供內部審計職能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本公司將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以審查與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措施有關的主要事宜，並向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提供調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在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和內部控制調查結果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

充足。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職能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調查結果。

本公司已訂立披露政策、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並設立信息披露批准程序，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處理機密信息、監管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及管理原則。本公司已落實執行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概不知悉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8至6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網絡中的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907
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諮詢服務)	847
與上市有關的服務包括申報會計師工作、內部控制審查及稅務服務	5,665
	8,419

公司秘書

姚朝昶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呂穎一先生(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姚朝昶先生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會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和行政事務與呂穎一先生進行合作及溝通。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姚朝昶先生及呂穎一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例如股東大會、分析師匯報、依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公司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應相當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本公司股東的要求召開，或由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及568條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提出要求之該等股東(視情況而定)召開。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相當於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所載之規定及程序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totbiopharm.com.cn)，當中載有本集團業務及項目資料、主要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公告、財務報告及其他信息以供公眾查閱。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公司秘書處

傳真： 86-512-6296-5286

電郵： ir@totbiopharm.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視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當)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詢問。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發送至股東。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自2019年10月28日起生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得到妥善解決。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就股息政策而言，本集團目前有意保留所有可動用資金及盈利(如有)，以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且預計在可見未來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任何未來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文所有對本年度報告中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的提述均為本報告的一部分。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1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创新型腫瘤藥物及療法。我們肩負使命，力求打造一個患者、家屬和醫療專業人士信賴的腫瘤治療領先品牌。

本集團擁有針對各類癌症的綜合性在研腫瘤藥物組合，當中包括多種單克隆抗體(mAb)、抗體偶聯(ADC)、溶瘤病毒藥物及特種腫瘤藥物(如脂質體藥物)。自2009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建立起一個集發現、產程開發、質量管理、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商業規模的生產基地和良好銷售及營銷能力於一體的綜合內部平台，為本集團在創新藥物產業價值鏈中拓展業務提供靈活性及可擴充性。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頁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第388(2)條及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正審閱，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以及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至25頁的「主席報告」、「總經理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a)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是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概要，其中部分超出其控制範圍：

- 其財務狀況，尤其是其重大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傳染病爆發(例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其業務營運及臨床研究進度的潛在影響；
- 其開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的能力，而該等在研產品全部均正在進行臨床前及臨床開發；
- 其藥品研發及商業化的重大方面受到高度監管；
- 各個監管機構對其在研藥物實行冗長、耗時及本質上不可預計的監管審批過程；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a)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醫藥行業及腫瘤藥物市場的競爭；
- 就其在研藥物獲取及維持專利保障的能力；
- 其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及技巧熟練人員的能力；及
- 其相對較新並正在持續改進及加強的企業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然而，上文所述者並非詳盡清單。投資者在作出任何股份投資前，應先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的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至關重要。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管理處協助董事會監控本集團業務從內部和外部所產生的重大風險(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監管風險等)，並積極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以糾正任何缺陷。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載列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b)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識到正確採納環境政策的重要性，其對於實現企業增長至關重要。管理層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為本集團制定全面的環境、健康與安全標準。本公司的環安衛課負責監督該等標準的合規情況，並檢討該等標準的有效性。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履行社會責任的能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以及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發佈後三個月內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

(c)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業務回顧(續)**(d) 僱員及薪酬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薪金、激勵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取決於其僱員提供一致、優質及可靠的服務，因此，其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為吸引高素質僱員，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款項。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集團已向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其中包括為其僱員提供的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適用的台灣法律，本集團已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每位員工的薪酬因職能及職稱以及彼等自身的學歷背景、經驗、技能、技術知識及表現而異。

此外，本集團於2013年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主要目的在於向其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利誘或加入本集團後失去職位的補償。

(e)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主要客戶**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營銷服務的佣金以及CDMO及CMO服務費。憑藉我們全面的產業價值鏈能力，本集團採用開放平台業務模式，並與產業價值鏈不同階段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全產業價值鏈能力令本集團的開放平台對於在產業價值鏈若干環節的實力與本集團形成互補的行業參與者具有吸引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其總收益的9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其總收益的66%。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除順天醫藥生技以外的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順天醫藥生技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繫人。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e)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主要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CRO、機器與設備供應商、參考藥物供應商及建築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根據對研發活動生產需求的估計採購原材料。本集團從多個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獲得生產活動所需的原材料，本集團認為，該等供應商有足夠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本集團根據多種因素選擇原材料供應商，包括其產品品質、價格、交付時間及方式以及市場聲譽，並遵守法律或行業慣例規定的程序及標準。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程序及政策，以在與供應商簽訂任何合約前檢查供應商的產品品質。本集團通常以採購訂單訂購原材料，且並無訂立長期指定產能或最低供應安排。

根據行業慣例及為補足本集團的內部能力，本集團亦委聘若干CRO開展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本集團根據各種因素甄選CRO，包括彼等的質素、聲譽及研究經驗。本集團通常與委聘的CRO簽訂主合約服務協議，其中包括一份訂明CRO所提供服務的條款的工作說明，並按項目向該等CRO支付固定費用。根據該等協議，因履行服務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臨床試驗數據)均歸本集團所有。本集團亦要求CRO根據國際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標準進行臨床試驗。一般而言，本集團要求從事我們臨床試驗的CRO人員持有GCP證書或具有GCP培訓經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額佔其總採購成本的1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其總採購成本的5%。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外，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未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9頁「三年財務概要」一節。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以下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

黃純瑩女士
劉軍博士⁽¹⁾
付山先生
孔繁建博士
康霈先生
裘育敏先生
胡蘭女士⁽¹⁾
孫利軍博士⁽¹⁾
張鴻仁先生⁽¹⁾
陳俊宏先生⁽²⁾
梁旻博士⁽²⁾
林榮錦先生⁽²⁾
林育祺先生⁽²⁾

附註：

- (1) 該等人士於2019年3月12日成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2) 該等人士於2019年3月12日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已發行債權證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5(a)。

本公司由於出現累計虧損，故此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捐贈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674,000元。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2019年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於2019年底仍然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6條，受限於公司條例的規定，每位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可從本公司資產彌償其因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的其他活動而招致或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已代表其董事、姚朝昶先生及呂穎一先生(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職員購買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

下文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名單(另有說明除外)。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總經理)
劉軍博士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主席)
孔繁建博士
康霈先生
裘育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於2019年3月12日獲委任)
孫利軍博士(於2019年3月12日獲委任)
張鴻仁先生(於2019年3月12日獲委任)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辭任或拒絕重選連任。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康霈先生、黃純瑩女士及孔繁建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現任董事的簡要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7至3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一節。

除履歷中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中擔任過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除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除本報告中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b)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籌備全球發售，各董事的任期均已調整為自2019年3月12日起的三年固定任期。

上述委任須始終遵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d)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當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e)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以前或現時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f)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黃純瑩女士	實益擁有人	7,115,700 (L)	1.25%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³⁾	1,162,500 (L)	0.20%
劉軍博士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³⁾	1,100,000 (L)	0.19%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70,000,000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3) 該等權益指由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分別持有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權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9,561,700 (L)	31.50%
彭其前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8.62%
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8.62%
Advantech Capital II L.P.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8.62%
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8.62%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49,136,800 (L)	8.62%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73,500 (L)	9.93%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73,500 (L)	9.93%
鈞信國際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56,573,500 (L)	9.93%
Vivo Capital LLC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245,000 (L)	18.11%
Vivo Capital VIII, LLC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245,000 (L)	18.11%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⁵⁾	實益擁有人	90,718,100 (L)	15.92%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70,000,000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9,136,800股股份。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由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進而由Advantech Capital II L.P.全資擁有，而Advantech Capital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Advantech Capital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由彭其前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dvantech Capital II L.P.、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及彭其前先生被視為於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鈞信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6,573,500股股份。鈞信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及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鈞信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90,718,100股股份，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12,526,900股股份。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統稱為Vivo Capital)均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Vivo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Vivo Capital VIII, LLC。Vivo Capital LL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為Vivo Capital的管理公司，並與Vivo Capital VIII, LLC訂立諮詢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vo Capital VIII, LLC及Vivo Capital LLC被視為於Vivo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其權益載於本報告中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每股)	截至上市日期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自上市日期至 2019年12月31日期間)	已註銷/ 已失效	
1. 黃純瑩女士(董事)								
2013年2月20日	全部已歸屬	直至2023年2月19日	約0.286美元	0	-	-	-	0
2017年12月14日	將於授予日期的首四個週年日分四等份歸屬	從歸屬日期直至2027年12月13日	約0.286美元	1,162,500	-	-	-	1,162,500
2. 劉軍博士(董事)								
2017年12月25日	將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月1日分四等份歸屬	從歸屬日期直至2027年12月24日	約0.286美元	1,000,000	-	-	-	1,000,000
2019年1月21日	將於實現若干研發目標及其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個週年日分五等份歸屬	從歸屬日期直至2029年1月20日	約0.286美元	100,000	-	-	-	100,000
3.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承授人								
自2013年2月20日至2019年6月18日期間	已歸屬，或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的一至六年歸屬，或將從實現若干研發目標起計的零至五年歸屬	通常而言，從歸屬日期起直至授予日期十週年之前的一日	約0.286美元	10,421,500	-	-	60,000	10,361,500
			總計：	12,684,000	-	-	60,000	12,624,000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V-36至V-47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予以披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的任何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不論為提供服務或其他事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晟德大藥廠於2019年10月25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晟德大藥廠向本集團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或聯同其他方：(a)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主要業務涉及在中國（「**受限制地區**」）直接或間接研發創新型抗腫瘤藥物（通過遵照上市規則與本集團訂約開發此類藥物除外）（「**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b)以其他方式於受限制地區從事或涉足任何受限制業務（「**不競爭承諾**」）。

晟德大藥廠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中的最早者終止：(i)晟德大藥廠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及(iii)本集團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之日（「**不競爭期間**」）。

晟德大藥廠已書面向本公司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並確定就彼等所確知，晟德大藥廠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根據公司條例第543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合約。

重大訴訟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全球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後約為人民幣448,615千元。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動用自全球發售籌集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應用。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載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之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重新委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

香港

2020年3月1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3至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在我們的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指標的評估相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指標的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13(物業、廠房及設備)。</p> <p>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300,230,000元。</p> <p>貴集團為一間仍處於研發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有經營虧損。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作研究及開發(「研發」)及於新藥物推出時生產有關藥物，故未能按照研發項目的業務規劃達成預期的里程碑，可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指標。</p> <p>我們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指標的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涉及關鍵管理層判斷，包括預期里程碑及新藥物開發的結果，以及業務計劃有否出現任何重大延誤。</p>	<p>我們就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指標的評估所進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管理層討論於釐定年末時是否有減值跡象時所考慮的因素； • 取得管理層所編製的研發項目業務計劃，其載列預期里程碑及新藥物開發結果的詳情，並了解編製業務計劃時的主要基準； • 抽樣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檢查相關證明文件，以了解主要研發項目的進度，評估業務計劃是否有任何重大延誤；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技術、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並以支持證據作為佐證，評估任何重大變動會否對貴集團有不利影響； • 考慮貴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是否高於年末時的市值； •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實地觀察，以評估主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情況，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受損或陳舊項目。 <p>根據所進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指標時所使用的主要判斷有現存證據作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17日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5,308	39,219
收益成本	6	(11,316)	(5,980)
研發開支	6	(191,078)	(188,651)
銷售開支	6	(31,544)	(38,9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95,091)	(54,638)
其他收益 — 淨額	9	14,117	11,808
經營虧損		(269,604)	(237,177)
財務收入	10	1,680	727
財務成本	10	(2,291)	(2,404)
財務成本 — 淨額	10	(611)	(1,67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27	(29,085)	(29,4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9,300)	(268,263)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99,300)	(268,26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6	1,181	355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4	(15,111)	(19,56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3,930)	(19,208)
年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313,230)	(287,471)
年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	12	(0.89)	(0.91)

上述綜合全面虧損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0,230	294,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3	9,244	7,042
使用權資產	15	28,435	29,324
無形資產	14	2,391	1,9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6	7,991	6,8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54,708	38,054
		402,999	377,55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5,250	3,1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4,406	9,694
預付款項	19	10,938	10,745
合約資產	5	2,450	2,0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32,139	17,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39,180	256,751
		614,363	299,687
總資產		1,017,362	677,238
權益			
股本	23	1,874,438	537,859
其他儲備	24	36,925	31,449
累計虧損		(1,053,086)	(753,7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858,277	(184,478)
總權益／(虧絀)		858,277	(184,47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7	-	773,767
租賃負債	30	12,299	12,810
		12,299	786,577
流動負債			
借款	28	60,000	5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81,418	69,300
合約負債	5	2,593	3,022
租賃負債	30	2,775	2,317
		146,786	75,139
總負債		159,085	861,716
總權益及負債		1,017,362	677,238
流動資產淨值		467,577	224,5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0,576	602,099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第63至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1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董事
黃純瑩女士

董事
劉軍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537,859	31,449	(753,786)	(184,478)
年內虧損		–	–	(299,300)	(299,300)
其他全面虧損	24	–	(13,930)	–	(13,930)
全面虧損總額		–	(13,930)	(299,300)	(313,23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4	–	23,557	–	23,557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3	19,801	(4,151)	–	15,650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23	817,276	–	–	817,276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23	526,302	–	–	526,302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23	(26,800)	–	–	(26,8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1,336,579	19,406	–	1,355,98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74,438	36,925	(1,053,086)	858,277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年內虧損		537,859	24,980	(485,523)	77,316
其他全面虧損		–	–	(268,263)	(268,263)
全面虧損總額	24	–	(19,208)	–	(19,208)
		–	(19,208)	(268,263)	(287,47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4	–	25,677	–	25,67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25,677	–	25,67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7,859	31,449	(753,786)	(184,478)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a)	(250,805)	(175,107)
已收利息		1,680	727
已付利息		(2,204)	(2,45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1,329)	(176,83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04)	(69,604)
購置無形資產	14	(1,054)	(1,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7,182)	(7,0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1(b)	19	-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31,800)	(116,5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0	118,019	147,6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102)	(47,0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		-	97,395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	391,926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526,302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5,650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1(d)	60,000	38,693
上市開支付款		(16,847)	(1,446)
償還銀行借款	31(d)	(500)	(68,193)
租賃負債付款	31(d)	(1,583)	(7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3,022	457,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0,591	233,7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751	24,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1,838	(1,5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39,180	256,751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營銷。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賬)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2.1.1 採納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強制使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亦並無導致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1.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於年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準則及準則修訂的相關影響，該等影響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出現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相關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所列投資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除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在項目因進行估值而重新計量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成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產生全面虧損期間的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於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於資產負債表日因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之「其他收益 — 淨額」中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境外業務(其中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成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於該資產負債表日按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虧損表中之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對於施工期間產生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內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未完工建築及設備，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包括於工程進行期間來自工程的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廠房及設備	10年
機器	5至10年
測試設備	5至10年
其他	5至10年

資產剩餘價值(佔原成本5%)、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之「其他收益 — 淨額」中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軟件

電腦軟件按歷史成本確認，隨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根據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b) 研發開支

本集團因研發活動產生高額成本，包括生物類似藥及腫瘤藥物的開支。用於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以顯示時，才可確認開發活動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i)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ii)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該無形資產將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v) 可動用適當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能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文所列的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開支總和。本集團通常認為於收到監管批文時即符合資本化標準。若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內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折舊或攤銷之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i)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i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列賬。對於債務工具投資，其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列賬。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9.2 計量

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如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購入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入賬。

在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須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賬：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分的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目的而持有的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惟已於損益當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益 — 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開支乃於「其他收益 — 淨額」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2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的「其他收益 — 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其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益 — 淨額」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的變動分開呈報。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日常業務過程及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

(a) 貿易應收款項；及

(b) 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自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建工程、製成品及消耗品)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到各個存貨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步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進行初步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2.14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指向合約研究組織(「CRO」)作出的預付現金付款，該等組織根據合約以研究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設備行業提供支持。

向CRO支付的預付款項隨後將根據適用的業績要求入賬列為研發開支。

一般於一年或以內到期並因此轉入開支的預付款項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可轉換優先股根據各自的合約期限分類為負債。

發行權益工具的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減項。

2.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的服務付款的責任。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的一年或以內並未到期，否則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列為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於2018年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會計政策及該等金融工具的其他解釋資料闡述如下：

(a) 可轉換優先股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金融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股份購買協議，並分別發行A類可轉換優先股(「A類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優先股(「B類優先股」)(統稱「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可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贖回。該工具可經持有者選擇隨時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首次公開發售(「IPO」)時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本集團將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倘本公司自身信貸風險導致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出現公允價值變動，則其¹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為貸款承擔或財務擔保合約避免會計錯配或於損益中確認的情況除外。

於2019年11月8日，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已於本公司IPO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7)。

(b) 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按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以8%的年利率計息，有效期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至悉數支付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其應計利息之日結束。

該工具可於特定期間經持有人選擇以規定價格隨時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倘全部本金金額均已轉換為普通股，則將免除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本集團將可轉換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債券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倘本公司自身信貸風險導致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出現公允價值變動，則其¹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為貸款承擔或財務擔保合約避免會計錯配或於損益中確認的情況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出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款項而可動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開支

(a) 短期責任

就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之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當期的僱員福利義務。

(b) 退休金責任

在中國的全職僱員享有多項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取得按特定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概無進一步支付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本公司附屬公司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東曜台北」)已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定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所有正規台灣僱員。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每月按照僱員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向僱員在勞工保險局的個人退休金賬戶繳納供款。

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僱員離開本集團，已付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不能用於減少本集團對該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日後責任。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繳存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應付的供款為限。

(d)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e) 僱員休假

僱員年休假在僱員累積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管理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據此，實體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換取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所接受僱員服務以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加入相應金額。支銷總金額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提供服務)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時，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業務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有系統地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確認之期間須為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並使用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攤銷。

2.24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流出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預期須償付現有責任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 收益確認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益確認(續)

當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收益在合約條款下的責任獲完成時確認。收益按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預期收取的代價金額計量(「交易價」)。

履約責任指某項(或某類)特定商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特定商品或服務。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商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使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方法就減值對其進行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應付。獲得合約通常無重大成本。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下文是對本集團主要收益流之會計政策的描述。

(a) 來自合約開發生產組織(「CDMO」)服務的收益

合約開發生產組織或CDMO提供藥物生產、開發、優化及試生產等綜合服務。該等服務允許公司將開發及生產工作外判，並將產品理念快速應用於首次人體研究。

本集團通過向其他製藥公司提供CDMO服務獲取收益。合約期通常不到一年，並包括單一履約義務，即於一段時間內交付綜合服務。合約一般為固定價格，根據合約規定的里程碑支付。本集團收到的預付款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服務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投入法按照完全履行履約義務計量進度。CDMO服務應佔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折舊及其他生產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益確認(續)

(b) 來自合約生產組織(「CMO」)服務的收益

合約生產組織或CMO為已開發及驗證藥品生產過程的公司提供產品的商業生產。

本集團通過向其他製藥公司提供CMO服務賺取收益。合約期通常不到一年。倘提早終止合約，本公司僅有權獲得任何在製產品或未交付產品的成本補償。因此，合約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通常為客戶接收產品時)後的某一時間點入賬。合約價格一般為固定並根據合約中議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本集團收到的預付款項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CMO服務應佔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折舊及其他生產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c) 來自獲授許可的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及提供若干研發服務。知識產權及研發服務許可為不同的履約義務。代價包括一個固定部分(預付款項)及兩個可變部分(開發里程碑付款及根據未來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最初僅有固定代價包含在交易價中。根據最有可能金額及可變代價約束條件的應用(即可變代價僅會在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很大可能不會對收益進行重大撥回時方計入交易價)，交易價中所包含之里程碑付款的可變代價金額於開始時被釐定為零。不可退還預付款項僅與許可及研發服務相關。預付款項根據單獨售價在兩項履約責任之間分配。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將於發生實際銷售時方會包含在交易價中。

許可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即客戶獲得許可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時。研發服務的控制權根據使用投入法計量的進度隨時間轉移。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發生後續銷售時確認為收益。

許可及研發服務相關成本計入「研發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益確認(續)

(d) 佣金收益

本集團通過向其客戶(製藥公司)提供推廣服務而賺取佣金，幫助彼等在市場上銷售其產品。本集團並非銷售該等產品的主事人，原因是其對將予出售的產品並無控制權、並非作為出售產品的主要債務人、不承擔任何存貨風險亦無任何價格酌情權。佣金按預先確定的實際每月銷售額的百分比計算，並按季度與客戶結算，並可根據實際數量進行年度價格調整。本集團在交易價中納入價格調整，因此在解決不確定因素時極有可能未對收益進行重大撥回。有關價格調整的代價權利入賬列為合約資產，並將在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除隨時間推移以外)轉入應收款項。本集團並不負責銷售產品。因此，本集團以其預期有權換取服務的淨額確認佣金收益。服務相關成本計入「銷售開支」。

(e) 商品銷售

本集團向癌症患者銷售若干營養補充劑。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交付產品予客戶時)，而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擁有絕對酌情權，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銷售。當產品付運至指定地點，陳舊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憑證證明所有接納條件已經達成時，則落實交付。價格通常為固定價格，並無銷售折扣或批量折讓。退貨非常罕見。商品銷售相關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2.26 作為承租人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中國租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物業租賃合約通常按2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可擁有下述續租選擇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按50年的固定期限訂立。

租賃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全面虧損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中國國有或集體所有土地所支付的代價被視為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土地使用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作為承租人租賃(續)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行使該項選擇權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或相應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乃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設備及小件辦公傢俬。

倘合理地確定續租，則續租選擇權僅計入租賃期內。本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租賃的不可撤銷期限，連同：

- 續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該選擇權)。

2.2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本集團應享時，根據剩餘到期期間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2.28 股息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如適用)批准該股息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以及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以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為重點，並嘗試盡量避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蒙受潛在不利影響。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將來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擁有以美元、新台幣(「新台幣」)及人民幣經營的實體，且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未來合適的對沖措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其大多數外匯交易以人民幣計值，而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集團公司而言，其大多數外匯交易以美元計值。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0,547,000元(2018年：減少／增加人民幣9,626,000元)。

(b) 價格風險

由本集團持有的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令本集團承擔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

本集團對權益證券的投資包括在台灣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已上市股票。權益證券的價格可能由於被投資公司未來價值的變動而變化。倘該等權益證券的價格上升／下降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其他權益部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99,536元(2018年：增加／減少人民幣340,481元)，原因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之其他全面收入發生變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由於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化所承受之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取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對沖其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利率及還款期限於附註28披露。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浮動利率借款(2018年：相同)。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不履行合約義務而面臨的財務損失風險。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本集團的各地方實體負責管理及分析其每個新客戶的信貸風險，方能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內部風險控制乃通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期監控信貸額度的使用。信貸風險主要來自CDMO及CMO客戶的信貸風險，信貸期通常為60天。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調整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所有客戶均為其他知名製藥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考慮到過往違約率較低及預期前瞻性因素不大可能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年內概無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虧損撥備(2018年：相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管理此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存入或投資於中國的國有或聲譽卓越的金融機構或國外聲譽卓越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年並無拖欠記錄，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供應商(附註18(b))及該等款項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作出的購買。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調整前瞻性資料。經管理層評估，於年內，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會採用在每個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導致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來評估。本公司董事預計，不會因其他應收款項的對手方不履約產生任何虧損，且概未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虧損撥備。

3.1.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各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的相關到期組別結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2019年12月31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9)	71,310	-	-	-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61,436	-	-	-
租賃負債(包括應付利息)	2,849	2,238	5,919	7,380
	135,595	2,238	5,919	7,38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9)	59,377	—	—	—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521	—	—	—
租賃負債(包括應付利息)	2,379	2,491	5,465	8,442
	62,277	2,491	5,465	8,442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因此，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以到期日管理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27)。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為削減資本成本保持最優資本結構，且倘經營盈利，可為股東提供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向銀行取得借款及出售資產以償還或補充經營資本、調整股息金額並向股東退還資本，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基於淨負債權益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乃按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60,000	5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180)	(256,751)
淨現金	(479,180)	(256,251)
總權益／(虧絀)	858,277	(184,478)
淨負債權益比率(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淨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合約資產、借款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對按公允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量的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準則規定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的等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 第1級：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交易與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 第2級：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
- 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2,139	32,1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7,991	-	-	7,991
	7,991	-	32,139	40,130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7,332	17,33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6,810	-	-	6,810
	6,810	-	17,332	24,142
負債：				
金融工具				
— 可轉換優先股	-	-	773,767	773,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金融工具估值時採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及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其他方法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發生變化(2018年：相同)。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第1、2及3級之間概無轉撥(2018年：相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級工具變動於附註20及附註27呈列。

下表概述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量化資料：

描述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概率加權平均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金融產品	32,139	貼現現金流量方法	回報率	2.00%至3.57% (2.29%)	回報率愈高，則公允價值愈高

描述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概率加權平均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金融產品	17,332	貼現現金流量方法	回報率	2.20%至4.30% (2.51%)	回報率愈高，則公允價值愈高
可轉換優先股	773,767	二項式模型	波幅	38.29%至44.63% (42.68%)	波幅愈高，則公允價值愈高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倘本集團持有金融產品的回報率上升／下降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約減少／增加人民幣267,500元(2018年：減少／增加人民幣45,000元)。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波幅變動影響。倘本集團的波幅增加／減少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約增加人民幣11,396,000元／減少人民幣11,526,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持續評估所採用之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評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實際情況合理預期將會發生之未來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有關之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存在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指標的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任何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考慮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包括研發項目的計劃及進度以及有關技術的發展前景。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部分確認。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且有關公允價值均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採納二項式模型釐定。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關鍵假設於附註27及附註3.3披露。二項式模型所用關鍵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對公允價值產生影響。本公司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已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轉換為普通股。

(c) 研發開支

本集團在研藥物產品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僅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在研產品之可用資源量以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之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管理層須就釐定將資本化的金額對有關資產預期未來現金產生、將使用貼現率及預計利益期作出假設。於年內，研發活動產生的所有開支被視作研究開支，因此在產生時支銷。

5 分部及收益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描述

本集團從事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研究、開發及許可。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成果將優先獲本集團用於自身商業化。本集團有一支團隊負責管理及經營全部收益來源。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b) 與客戶的許可協議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製藥公司訂立協議，向客戶許可其中一項生物製藥專業技術進行開發及商業化，為期10年。協議載有不可退還預付款項、專業技術商業化後的里程碑付款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達到任何里程碑，故於年內並無確認收益(2018年：相同)。有關本集團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25中披露。

(c) 各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 佣金收益	29,822	26,111
– CMO	6,466	11,274
– 商品銷售	911	527
– 其他	9	107
隨時間：		
– CDMO	8,100	1,200
	45,308	39,219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d) 下表呈列與上述安排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所交付服務的代價—CDMO	—	40
— 佣金收益的代價	2,450	2,020
合約負債—CMO	—	(1,292)
合約負債—CDMO	(2,593)	(1,730)
	(143)	(962)

(i) 合約負債產生自CDMO及CMO，在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收到付款時確認並將在1年內入賬列為收益。

(e)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當前報告期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服務收益—CMO	1,292	—
— 服務收益—CDMO	1,730	207
	3,022	207

(f) 未履行長期合約

許可合約包括預付費用人民幣8,400,000元(含稅)及開發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48,100,000元(含稅)。合約亦包括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由於並無達成里程碑，年內並無確認收益(2018年：無)。根據最可能的金額及應用可變代價限制，剩餘開發里程碑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未納入交易價中。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在考慮限制因素後，概無交易價將分配至未履行的履約義務(2018年：相同)。

除上述合約外，所有其他收益合約均在1年或以內有效，並按照里程碑入賬。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g) 地區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5,308	339,349	39,219	331,642
其他	-	1,127	-	1,241
	45,308	340,476	39,219	332,883

(h)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超過總收益10%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9,822	26,111
客戶B	6,466	11,278
總計	36,288	37,389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101,067	85,826
臨床試驗(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	54,710	90,462
臨床前試驗	5,093	2,298
研發材料及消耗品	21,038	13,591
攤銷及折舊(附註13、14及15)	27,351	15,656
其他第三方研究簽約成本	5,826	11,482
會議費用	3,783	9,087
差旅開支	7,752	7,459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	8,407	7,265
專業服務	8,010	4,391
上市開支	42,315	8,572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佣金開支	–	8,441
維修及保養開支	8,348	3,553
公用事業	12,807	9,303
用於CDMO及CMO服務的原材料	1,059	448
從WIP轉撥的CMO服務的其他成本	2,789	980
辦公室租賃開支	202	39
推廣及廣告開支	648	1,384
其他稅項	4,107	570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907	190
– 非審核服務	847	–
其他開支	10,963	7,207
收益成本總額、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329,029	288,204

附註： 收益成本包括銷售貨品及CMO/CDMO服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63,456	49,336
退休金計劃供款(a)	5,258	4,062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6,252	4,57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5)	23,557	25,677
其他僱員福利	2,544	2,175
	101,067	85,826

- (a) (i)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構就薪酬釐定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責任作出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 (ii) 東曜台北已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為所有正規台灣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僱員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向僱員在勞工保險局開設的個人退休金賬戶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社保費用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主席						
付山先生(附註1)	3	-	-	-	-	3
非執行董事						
孔繁建博士	2	-	-	-	-	2
康孺先生	2	-	-	-	-	2
裘育敏先生(附註2)	2	-	-	-	-	2
張鴻仁先生(附註4)	2	155	-	-	-	157
胡蘭女士(附註4)	2	155	-	-	-	157
孫利軍博士(附註4)	2	155	-	-	-	157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	3	1,610	71	13	3,037	4,734
劉軍博士(附註3及5)	3	1,230	167	64	2,267	3,731
	21	3,305	238	77	5,304	8,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社保費用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主席						
林榮錦先生(附註1)	2	-	-	-	-	2
付山先生(附註1)	1	-	-	-	-	1
非執行董事						
鄭萬來先生(附註2)	1	-	-	-	-	1
陳俊宏先生(附註3)	-	-	-	-	-	-
孔繁建博士	1	-	-	-	-	1
康霽先生	2	-	-	-	-	2
林育祺先生(附註3)	2	-	-	-	-	2
裘育敏先生(附註2)	1	-	-	-	-	1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	2	1,649	-	54	5,309	7,014
梁旻博士(附註3)	1	1,085	-	79	2,328	3,493
劉軍博士(附註3)	1	151	-	11	327	490
	14	2,885	-	144	7,964	11,007

附註1：林榮錦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辭任。付山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主席。

附註2：鄭萬來先生於2018年9月26日辭任。裘育敏先生於2018年9月26日獲委任。

附註3：陳俊宏先生、林育祺先生及梁旻博士於2018年10月26日辭任。劉軍博士於2018年10月26日獲委任。

附註4：胡蘭女士、孫利軍博士、張鴻仁先生於2019年3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任何薪酬。

附註5：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酌情花紅乃參考相關董事的表現及根據所收取的人力資源政府補助釐定(2018年：相同)。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年內，概無董事獲得或將獲得任何退休福利(2018年：無)。

(c) 董事的離職福利

於年內，概無董事獲得或將獲得任何離職福利(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d) 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年內，本公司並未就所獲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18年：無)。

(e) 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之法團及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18年：無)。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於年末存續，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8年：無)。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2018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於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人士(2018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3,443	4,268
社保費用	228	1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386	4,410
	9,057	8,828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8,828,000元的薪酬包括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在其獲委任前或辭任後期間內以僱員身份收取的酬金。該等人士純粹以董事身份收取的酬金於附註8(a)內披露。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1
4,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2
6,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7,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5	5

9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3,390	12,51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396	(1,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59)	(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富管理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20)	1,026	628
其他	(1,166)	(138)
	14,117	11,808

附註：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符合的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80	727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附註28)	(1,519)	(2,120)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72)	(284)
	(2,291)	(2,404)
	(611)	(1,677)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a) 香港

並無按16.5%(2018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

(b) 中國內地

並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例(「企業所得稅法」)按25%或15%(2018年：25%或15%)的稅率計提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中國實體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

於2014年及2017年，東曜藥業有限公司(「東曜蘇州」)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東曜蘇州有權自2014年起至2020年，就其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2018年起生效並適用至2020年的相關法律法規，參與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相關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按其研發開支的175%申請減稅。

11 所得稅開支(續)**(c) 台灣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台灣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而並無按20%(2018年：20%)的稅率作出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

(d)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的法定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9,300)	(268,263)
按各集團實體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6,545)	(34,10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16,569	1,088
額外扣減的研發及其他開支	(15,325)	(15,394)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異	66	131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45,235	48,284
所得稅開支	-	-

(e)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未就以下項目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虧損	144,733	102,569
可扣減暫時差異	451	385
	145,184	102,954

11 所得稅開支(續)

(f)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虧損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	279
2020年	642	642
2021年	619	619
2022年	936	936
2023年	7,658	7,658
2024年	7,343	7,218
2025年	8,930	8,930
2026年	12,989	13,865
2027年	14,574	15,373
2028年	45,932	47,049
2029年	45,110	-
	144,733	102,569

附註：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東曜蘇州除外，高新技術企業將於10年內屆滿)，而本公司的台灣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10年內屆滿。

12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99,300)	(268,26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附註)	335,654	293,359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89)	(0.91)

附註： 計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作追溯調整(附註23)。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授予僱員的股票期權(附註25)(2018年：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7)及授予僱員的股票期權(附註2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中，因為將其計入在內將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測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34,295	44,916	18,538	64,788	8,000	86,627	357,164
累計折舊	(32,050)	(3,587)	(6,435)	(18,259)	(2,413)	-	(62,744)
賬面淨值	102,245	41,329	12,103	46,529	5,587	86,627	294,42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2,245	41,329	12,103	46,529	5,587	86,627	294,420
添置	5,804	819	260	11,227	3,075	10,330	31,515
出售	(212)	-	(20)	(243)	(3)	-	(478)
轉讓	8,813	135	13,682	11,488	3,143	(37,261)	-
折舊費用(附註6)	(9,433)	(4,410)	(1,918)	(6,670)	(1,726)	-	(24,157)
撤銷	-	-	(1,070)	-	-	-	(1,070)
期末賬面淨值	107,217	37,873	23,037	62,331	10,076	59,696	300,23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48,470	45,870	31,064	86,935	14,207	59,696	386,242
累計折舊	(41,253)	(7,997)	(8,027)	(24,604)	(4,131)	-	(86,012)
賬面淨值	107,217	37,873	23,037	62,331	10,076	59,696	300,230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72,914	6,376	15,120	50,792	3,297	103,446	251,945
累計折舊	(26,182)	(2,981)	(6,147)	(13,064)	(1,683)	-	(50,057)
賬面淨值	46,732	3,395	8,973	37,728	1,614	103,446	201,888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6,732	3,395	8,973	37,728	1,614	103,446	201,888
添置	4,109	66	540	33	43	101,445	106,236
出售	-	-	-	-	(5)	-	(5)
轉讓	57,272	38,474	3,846	13,963	4,709	(118,264)	-
折舊費用(附註6)	(5,868)	(606)	(1,256)	(5,195)	(775)	-	(13,700)
匯兌差異淨額	-	-	-	-	1	-	1
期末賬面淨值	102,245	41,329	12,103	46,529	5,587	86,627	294,42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34,295	44,916	18,538	64,788	8,000	86,627	357,164
累計折舊	(32,050)	(3,587)	(6,435)	(18,259)	(2,413)	-	(62,744)
賬面淨值	102,245	41,329	12,103	46,529	5,587	86,627	294,42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折舊費用已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165	1,560
研發開支	20,686	11,206
銷售開支	18	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88	920
	24,157	13,700

(b) 於201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9,244,000元(2018年：人民幣7,042,000元)。年內，人民幣4,981,000元(2018年：人民幣22,327,000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轉撥至機器、測試設備及在建工程。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借款成本並不重大(2018年：相同)。

14 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成本	3,860	2,806
累計攤銷	(1,469)	(905)
賬面淨值	2,391	1,901
期初賬面淨值	1,901	730
添置	1,054	1,552
攤銷費用(附註6)	(564)	(381)
期末賬面淨值	2,391	1,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用已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4	381

15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4,020	14,366
其他	14,415	14,958
	28,435	29,324

(a)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為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租期為50年。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7,273	17,273
累計攤銷	(3,253)	(2,907)
賬面淨值	14,020	14,366
期初賬面淨值	14,366	14,711
攤銷費用(附註6)	(346)	(345)
期末賬面淨值	14,020	14,366

15 使用權資產(續)**(a) 土地使用權(續)**

攤銷費用已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288	2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	63
	346	345

(b) 其他

本集團租賃物業以供自用。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8,233	16,523
累計折舊	(3,818)	(1,565)
賬面淨值	14,415	14,958
期初賬面淨值	14,958	1,950
添置	1,718	14,210
折舊費用(附註6)	(2,284)	(1,230)
匯兌差異淨額	23	28
期末賬面淨值	14,415	14,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使用權資產(續)**(b) 其他(續)**

綜合全面虧損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2,630	1,575
利息開支	772	28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80	39
就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作為經營活動)	280	39
就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作為融資活動)	1,583	774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6,810	6,45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4)	1,181	355
期末結餘	7,991	6,810

結餘指在台灣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股本證券權益。因此，本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可根據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投資的貨幣為新台幣。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	-
在製品	-	2,789
製成品	148	316
消耗品	15,096	-
	15,250	3,105

年內，本集團經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日後耗用量、實際狀況及管理層判斷定期對存貨的賬面值進行審核。因此，存貨人民幣362,000元(2018年：人民幣430,000元)已撇銷，且已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確認。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6,741	6,938
其他應收款項	7,665	2,7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06	9,694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6,741	6,938

客戶一般獲授介乎15至60日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727	4,792
31日至90日	2,014	2,146
	6,741	6,938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且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呈報日期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供應商墊款(附註(i))	2,600	2,504
向僱員墊款(附註(ii))	1,393	-
其他應收款項	3,672	252
其他應收款項	7,665	2,756

附註(i) 訂約方為東曜台北的供應商。根據購買合約，墊款金額將用於抵銷購買款項。在有關購買合約提早終止而墊款尚未悉數動用的情況下，供應商將於60日內按免息基準償還餘額。有關金額為無抵押。

附註(ii) 向僱員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2018年：無)。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b) 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310	1,805
美元	10,093	5,385
新台幣	–	2,504
港元	3	–
	14,406	9,694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即期		
預付研究開支	–	194
消耗品的預付款項	5,302	1,895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2,890
預付保險	12	185
存貨預付款項	2,132	2,504
其他預付款項	3,492	3,077
	10,938	10,7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49,786	36,053
按金	4,746	1,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	196
	54,708	38,054
	65,646	48,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7,332	47,835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9)	1,026	628
添置	131,800	116,500
出售	(118,019)	(147,631)
期末結餘	32,139	17,332

本集團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訂立合約，預期但無保證的年回報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2.00%至3.57%(2018年：介乎2.20%至4.30%)。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應持有金融產品至少7日。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和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並評估投資績效，從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018年：相同)。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39,180	256,751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 人民幣	182	156
— 新台幣	5	7
銀行現金		
— 人民幣	435,195	9,923
— 美元	11,729	238,606
— 新台幣	23,678	8,059
— 港元	68,391	—
	539,180	256,751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0)	32,139	17,332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附註16)	7,991	6,810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 按金(附註19)	4,746	1,805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	14,406	9,6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539,180	256,751
總計	598,462	292,392
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	71,310	59,737
— 借款(附註28)	60,000	500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30)	2,775	2,317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30)	12,299	12,810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7)	—	773,767
總計	146,384	849,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84,000,000	537,859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a))	2,267,500	19,801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附註(b))	51,174,876	817,276
資本化發行(附註(c))	342,557,624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附註(d))	90,000,000	499,502
於2019年12月31日	570,000,000	1,874,438

附註(a) 於2019年7月至8月，5名參與者行使彼等各自的部分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00美元，其後於2019年9月6日共發行2,267,500股普通股。誠如附註24所載，人民幣4,151,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於行使購股權時轉入股本。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其後由每股1.00美元調整為每股0.29美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a)。

附註(b) 所有優先股已於2019年11月8日首次公開發售時轉換為51,174,876股普通股。該等優先股的本金額及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已據此資本化作為股本。

附註(c) 於2019年11月8日，根據股東於2019年9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於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後但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342,557,624股股份(毋須付款並入賬列作繳足)。

附註(d) 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按每股6.55港元的價格發行90,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89,5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1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已據此資本化作為股本。

24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i) 人民幣千元	外匯換算 儲備(ii)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計量 的股本工具投資 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6,186	(333)	5,596	31,44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5)	23,557	-	-	23,557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4,151)	-	-	(4,151)
貨幣換算差額	-	(15,111)	-	(15,1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 股本工具投資的收益(附註16)	-	-	1,181	1,181
於2019年12月31日	45,592	(15,444)	6,777	36,925
於2018年1月1日	509	19,230	5,241	24,98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5)	25,677	-	-	25,677
貨幣換算差額	-	(19,563)	-	(19,56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 股本工具投資的收益(附註16)	-	-	355	355
於2018年12月31日	26,186	(333)	5,596	31,449

- (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來自授予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ii) 外匯換算儲備指換算使用功能貨幣不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人民幣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a) 已授出購股權**

於2013年2月20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3,300,000份購股權（「2013年計劃」），作為彼等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身心投入及專業知識的回報。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00美元。所有購股權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有關歸屬條件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於2017年12月11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i)修訂2013年計劃項下之授出的歸屬條件及(ii)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額外授出9,300,000份購股權（「2017年計劃」），作為彼等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回報。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00美元。所有購股權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有關歸屬條件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於2018年12月20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向本集團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2,300,000份購股權（「2018年計劃」），作為彼等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回報。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00美元。所有購股權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歸屬條件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於2019年11月，由於在緊接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首次公開發售前進行資本化發行，根據2013年計劃、2017年計劃及2018年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1.00美元修訂為每股0.29美元。該等購股權計劃的修訂並無導致任何授出公允價值增加。當中亦同意向該等購股權計劃下，因前述資本化發行而導致其所持未行使購股權遭攤薄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b) 本集團的僱員購股權安排如下：

安排類型	授出日期	合約期	歸屬條件
僱員購股權 — 2013年	2013年2月	10年	(附註i)
僱員購股權 — 2017年	2017年12月至 2018年7月	10年	(附註ii)
僱員購股權 — 2018年	2019年1月至 2019年2月	10年	(附註iii)
僱員購股權 — 2018年	2019年1月	10年	(附註iv)

(i) 有關購股權以兩年的服務期及達到若干績效條件為條件以不同利率歸屬。

於2017年12月11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修訂根據2013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條件。有關購股權即時全數歸屬。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b) 本集團的僱員購股權安排如下：(續)**

(ii) 購股權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任職年數按不同比率歸屬。有關比率顯示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任職年數	歸屬比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3年內	5%	10%	15%	20%	25%	25%
3至4年	10%	15%	20%	25%	30%	–
4至5年	15%	20%	20%	20%	25%	–
超過5年	25%	25%	25%	25%	–	–

(iii) 購股權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任職年數按不同比率歸屬。有關比率顯示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的 任職年數	歸屬比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3年內	5%	10%	15%	20%	25%	25%
3至4年	10%	15%	20%	25%	30%	–
4至5年	15%	20%	20%	20%	25%	–
超過5年	25%	25%	25%	25%	–	–

(iv) 於若干履約條件達成後，購股權按不同比率歸屬。

(c) 下文載列已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以美元計)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以美元計)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	1.00美元	11,730	1.00美元	5,800
年內已授出	1.00美元	3,949	1.00美元	6,270
行使購股權	1.00美元	(2,268)	1.00美元	–
年內已沒收	1.00美元	(788)	1.00美元	(340)
年內調整	0.29美元	–	–	–
於年末	0.29美元	12,623	1.00美元	11,730
於年末已歸屬及可行使	0.29美元	3,731	1.00美元	2,813

概無購股權於上表涵蓋的年度屆滿(2018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d)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3年計劃	2017年計劃	2018年計劃
無風險利率	0.7725%	3.6306%至4.0004%	3.2260%至3.2634%
預期期限 — 年	8.3	6.66至6.84	7.27至7.36
預期波幅	25.22%	39.98%至42.22%	40.39%
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允價值	新台幣0.365元	0.967美元至1.258美元	1.028美元至1.237美元
行使價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所產生的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所產生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3,557,000元(2018年：人民幣25,677,000元)。

26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18年：無)。

2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優先股(a)	—	773,767

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A類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發行30,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於2018年9月25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同意結算該等可轉換債券，並且收購25,417,983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A類優先股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82,889,000元。

B類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8年9月，本公司發行25,756,893股B類可轉換優先股(「B類優先股」)，現金代價為5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1,926,000元)。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的條款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統稱為「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的換股權

可轉換優先股可隨時按當時有效且適用的轉換價轉換為繳足且毋須課稅的普通股。

轉換價乃按每股換股股份的優先發行價釐定。將予轉換的股份數目已釐定。倘本公司發行額外普通股，而本公司所收取的每股股份的代價乃低於有關發行日期及緊接該日前有效的適用轉換價，則於該等情況下，有關轉換價可能會降低。

根據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確認，就有關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言，所有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b)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的清算優先權

倘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與否)，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於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本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前，優先收取清算優先受償金。每股清算優先受償金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清算金額=可轉換優先股價格*(1+8%)^N

N： 交付日期至結算的實際付款日期的總天數/365日

2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的條款(續)****(b)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的清算優先權(續)**

倘本公司剩餘資產價值低於應付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清算優先受償金總額，則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派予所有發行在外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待向所有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全額分派或支付清算優先受償金後，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如有)應基於各股東當時按已轉換基準所持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可轉換優先股股東。

清算事件指(i)本公司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與否)及(ii)涉及(a)本公司任何銷售、處置、租賃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包括出售或獨家授權使用所有或絕大部分本公司的知識產權資產)的交易；或(b)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或其他一間或多間實體進行任何合併或整合或任何其他公司重組的交易，而於此等合併、整合或重組後，持有於有關交易前的本公司投票權股份的持有人因於有關交易前所持股份而於存續公司或其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發行在外投票權股份少於大多數(指各類別股份投票權50%以上或董事投票權50%以上)。

(c) B類優先股的贖回權

A類優先股持有人並無贖回權。當發生以下事件時，B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B類優先股：

- (a) 本公司未能於交付日期後48個月內完成合資格IPO或由另一集團進行的收購。
- (b) 由於本公司有若干待決訴訟，保薦人(或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本公司無法於交付日期後48個月內完成合資格IPO。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適用法律、股東協議及/或組織章程細則。

贖回金額 = $A * P * (1 + 8\%)^N + B$

A：贖回股份

P：B類優先股的單價

N：交付日期至贖回的實際付款日期的總天數/365日

B：B類優先股的任何應計或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2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的條款(續)****(c) B類優先股的贖回權(續)**

根據B類優先股持有人的確認，贖回權(惟(a)項下的權利除外)已於2019年4月25日終止。倘合資格IPO並無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則該等贖回權將自動恢復。

由於可轉換優先股具有可轉換特徵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故可轉換優先股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

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已於2019年11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73,767
公允價值虧損	29,085
貨幣換算差額	14,424
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3)	(817,276)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18年1月1日	—
發行	774,815
公允價值收益	(370)
貨幣換算差額	(678)
於2018年12月31日	773,767

附註：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i)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70,000元；(ii)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3,659,000元；及(iii)可轉換債券轉換為A類優先股的終止確認收益人民幣3,88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其已採納二項式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於2019年11月8日(轉換為普通股的日期)及2018年12月31日用於釐定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2019年 11月8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0.4948%	0.49%~3.00%
波幅	34.45%	38.29%~44.63%
合資格IPO的概率	100%	70%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無抵押銀行借款	60,000	500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0,000	500

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銀行借款 — 人民幣	4.788%	5.438%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之公允價值等同於其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22,000,000元(2018年：無)。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0,108	9,6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5,879	18,448
應計研發成本	20,200	27,419
應計宣傳及廣告費	1,017	622
應計上市開支	20,629	5,67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3)	520	3,071
應計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13,065	4,456
	81,418	69,300

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52,519	58,741
— 新台幣	1,934	4,612
— 港元	12,969	1,574
— 美元	11,937	4,373
— 英鎊	1,493	—
— 歐元	566	—
	81,418	69,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 1年內	2,849	2,379
— 1至2年間	2,238	2,491
— 2至5年間	5,919	5,465
— 5年以後	7,380	8,442
	18,386	18,777
減：未來融資費用	(3,312)	(3,650)
租賃負債的現值	15,074	15,127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75	2,317
1至2年間	2,047	2,312
2至5年間	4,983	4,605
5年以後	5,269	5,893
租賃負債的現值	15,074	15,127

本集團租賃各種物業及設備，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期內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計量。

本集團可酌情將延長選擇權計入本集團的多項物業租賃中。

租賃負債按本集團介乎4.76%至4.90%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就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付款及租賃利息開支付款)乃於附註15中披露。

31 經營所用現金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之淨現金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9,300)	(268,263)
調整：		
— 折舊及攤銷(附註13、14及15)	27,351	15,656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5)	23,557	25,677
— 利息收入(附註10)	(1,680)	(727)
—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10)	1,519	2,120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772	284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7)	29,085	29,40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0)	(1,026)	(628)
— 來自撥回租賃負債的收入	(11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9)	459	5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1,070	—
	(218,310)	(196,46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2,145)	(2,125)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2)	(3,194)
—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98)	(10,564)
— 合約資產(附註5)	(390)	146
— 就按金支付的現金	(2,941)	(1,54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	4,820	35,831
— 合約負債(附註5)	(429)	2,815
	(32,495)	21,360
經營所用現金	(250,805)	(175,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經營所用現金(續)

(b)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3)	478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9)	(459)	(5)
出售所得款項	19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已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轉換為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7。是項交易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18年9月發行A類優先股以結清其可轉換債券，而該結算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d) 融資活動負債變動：

	短期負債		長期負債		
	租賃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借款	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317	500	12,810	-	773,767
現金流量	(1,583)	59,500	-	-	-
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	-	-	(817,276)
使用權資產增加	433	-	1,699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85)	-	-	-	14,424
其他非現金變動	2,210	-	(2,210)	-	-
撥回租賃負債的收入	(117)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29,085
於2019年12月31日	2,775	60,000	12,299	-	-

31 經營所用現金(續)**(d) 融資活動負債變動(續)：**

	短期負債		長期負債		向投資者 發行的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833	3,000	1,178	27,000	236,776
現金流量	(774)	(2,500)	-	(27,000)	489,321
使用權資產增加	1,493	-	12,370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3	-	14	-	18,261
其他非現金變動	752	-	(752)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29,409
於2018年12月31日	2,317	500	12,810	-	773,767

32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44	41,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承擔(續)**(b) 經營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就尚未開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作出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1	237
1年後但2年以內	28	118
2年後但5年以內	14	42
	193	397

(c) CRO合約承擔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與第三方簽訂合約進行研發，但尚未產生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CRO合約	28,515	4,576

33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在財務及營業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聯。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聯。

以下為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晟德大藥廠」)	母公司(直至2018年9月25日止)(附註)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Univision Pharmaceutical Co., Ltd.	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TPG Biologics, Inc.	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附註：於2018年9月25日，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而晟德大藥廠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因攤薄而有所減少。因此，晟德大藥廠於2018年9月25日不再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而本公司則成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持續交易

(i) 服務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	527

(ii) 租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續)**(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持續交易(續)

(iii) 研究承包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	463	2,982

(iv) 會議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	-	2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	3
	13	5

非持續交易

(i) 諮詢服務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Univision Pharmaceutical Co., Ltd.	-	40

(ii) 管理服務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	13	53

以上關聯方交易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33 關聯方交易(續)**(c) 與關聯方的結餘 — 貿易***(i) 應收服務收益*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76	-

(ii) 應付管理服務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	-	5

(iii) 應付會議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	6

(iv) 應付承包成本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	506	3,060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2018年：相同)。

(d) 租賃安排

於2016年2月，本集團與晟德大藥廠簽訂一份為期5年的辦公室租賃合約，該合約可於合約屆滿時自動續新。租賃條款及價格乃根據雙方協議釐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續)**(d) 租賃安排(續)***(i) 收購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	650	1,205

(ii) 租賃負債：

— 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	697	1,262

— 利息開支：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	47	73

(e)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董事。就主要管理層的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3,564	2,89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304	7,964
	8,868	10,863

34 附屬公司

(a)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直接 或間接
				2019年	2018年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2010年7月5日	研發、製造及銷售 新藥物	171,000,000美元	100%	100%	直接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 2016年3月14日	業務開發	新台幣230,000,000元	100%	100%	直接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6月24日	投資公司	5,906,415美元	100%	100%	直接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0年4月14日	研發新藥物	3,730,000美元	100%	100%	間接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泰州 2009年2月11日	研發及銷售新藥物	2,000,000美元	100%	100%	間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73,393	1,159,9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7,991	6,810
		1,281,384	1,166,75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786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815	192
預付款項		—	3,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063	58,529
		462,664	61,733
總資產			
		1,744,048	1,228,487
權益			
股本	23	1,874,438	537,859
其他儲備	(a)	36,362	31,192
累計虧損		(193,639)	(120,482)
總權益			
		1,717,161	448,56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773,76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87	6,151
總負債			
		26,887	779,918
總權益及負債			
		1,744,048	1,228,487
流動資產淨值			
		435,777	55,5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7,161	1,222,3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0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其代表簽署。

黃純瑩女士
董事

劉軍先生
董事

35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537,859	31,192	(120,482)	448,569
年內虧損	-	-	(73,157)	(73,157)
其他全面虧損	-	(14,236)	-	(14,236)
全面虧損總額	-	(14,236)	(73,157)	(87,39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4	23,557	-	23,557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9,801	(4,151)	-	15,650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817,276	-	-	817,276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526,302	-	-	526,302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26,800)	-	-	(26,8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1,336,579	19,406	-	1,355,98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74,438	36,362	(193,639)	1,717,161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537,859	24,862	(71,966)	490,755
年內虧損	-	-	(48,516)	(48,516)
其他全面虧損	-	(19,347)	-	(19,347)
全面虧損總額	-	(19,347)	(48,516)	(67,86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5,677	-	25,67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25,677	-	25,67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7,859	31,192	(120,482)	448,569

36 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下列重大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後發生：

- (a) 在2020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後，中國全國各地已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而有關措施將繼續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暫停現場工作、限制企業復工及嚴控衛生措施。本集團自2020年2月10日起正式復工。然而，部分研發項目仍受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監管及行政措施所規限，導致醫院的臨床測試延遲恢復，以及研發進度出現延誤。

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發展，並會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影響。視乎有關期後非調整事項的發展，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但於本報告日期無法估計其程度。

三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308	39,219	51,608
經營虧損	(269,604)	(237,177)	(105,9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9,300)	(268,263)	(148,687)
年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99,300)	(268,263)	(148,687)
年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313,230)	(287,471)	(141,401)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02,999	377,551	276,083
流動資產	614,363	299,687	87,974
總資產	1,017,362	677,238	364,057
非流動負債	12,299	786,577	264,954
流動負債	146,786	75,139	21,787
總負債	159,085	861,716	286,741
總權益／(虧絀)	858,277	(184,478)	77,316

釋義

「ANDA」	指	簡化新藥申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採納並於2019年10月28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O」	指	合約開發生產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開發和生產藥品的藥品公司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MO」	指	合約生產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生產藥品的藥品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CRO」	指	合約研究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進行研究的藥品公司
「本報告日期」	指	2020年3月17日，本年報於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需，則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以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包括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如有)

釋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O」或「全球發售」	指	已於上市日期完成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1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順天醫藥生技」	指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1月13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繫人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PB-Hybrid Technology」	指	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灌注－批式混合培養細胞擴增技術 (Perfusion-Batch Hybrid Technology)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經董事會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北櫃買中心」	指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的場外交易市場
「台灣東洋藥品」	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60年7月22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前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Vivo Capital」	指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均為於2014年12月17日在美國特拉華州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均為股東

在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相同。